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Assistances Inc., Shanghai



OHSA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4,134,975元，新增9,134,975元分别由原股东王小兵、张朝一以及新股东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以10,600,000元予以认购，其中9,134,975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1,465,025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411,395元，股权比例30.7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增资后，王小兵持有公司25.93%股权，张朝一持有公司25.93%股权，两人于2013年4月8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持有公司51.86%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公司股份未来增发价格的特殊约定

在公司2013年4月的增资扩股过程中，公司、王小兵、张朝一、伍波、夏志玲四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与国际创投签订了《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兵、张朝一、伍波、夏志玲及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公司、原股东与国淳创投签订了《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兵、张朝一、伍波、夏志玲及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未经国际创投、国淳创投同意，2013年4月增资扩股完成后，任何主体向公司增资的条件不得优于国际创投、国淳创投本次投资的价格和条件；否则，国际创投、国淳创投有权按照该主体的增资价格调整本次增资价格，并由原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国际创投、国淳创投按名义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且国际创投、国淳创自动获得该主体投资后所享有的除投资价格之外的对公司及原股东的其他权利。

针对公司股份未来增发价格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兵、张朝一出具了承诺：2013年4月的增资扩股完成以后，欧萨股份再进行增资时，增资的价格和条件不优于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价格和条件；除非再次增资的增资条件及价格事先取得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

三、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发生变化

公司2011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按应税收入的10%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公司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适用税率为25%。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分局出具了《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公司在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间，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王小兵、张朝一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2011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或滞纳金的情况，同意对公司所需补交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EHS检测与评价，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生产型企业、非生产型商业企业。行业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依赖于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呈现正相关性。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快速增长，为EHS检测与评价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将给EHS检测与评价行业及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二）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 EHS 检测与评价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检测行业政府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虽然第三方检测的去行政化已成为国际主流，行业市场化发展已被国家政策方针所确认，但仍有可能出现局部的不利于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政策和规定。若未来我国检测行业的去行政化发展不如预期，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三）公司公信力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取得检测订单的重要原因，公信力是检测机构的生命线。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检测与评价流程，加强检测与评价的质量监督。但是一旦出现公信力、品牌及企业声誉受损的事件，将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状况。

（四）公司实际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王小兵、张朝一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1.86% 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后持有股份公司 30.71%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拥有的表决权可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重要意见。公司股东之间利益高度趋同，不存在方向性分歧，但在出现因个人理解或其他原因有不同意见时，可能存在需充分沟通协商而使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被延缓的风险。

（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和资产规模的大幅提高，在人员管理、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88,394.14 元、11,349,410.06 元、16,762,291.5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8%、29.39%、87.99%。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 90.97%，1-2 年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 5.78%。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七）净利润总体规模不大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9,875.81 元、38,621,981.85 元、19,049,288.91 元，净利润分别为 444,939.65 元、1,570,312.37 元、1,770,154.0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净利润总体规模不大，如果公司利润波动较大，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公司管理层重大变化风险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1 年起公司陆续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刘彪于 2011 年 9 月进入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洁于 2011 年 10 月进入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洁于 2013 年 3 月进入公司。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使得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体系更加合理有效，生产经营不会因管理层变动发生重大变化，但从短期来看，管理层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欧萨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欧萨有限	指	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EHS	指	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包括职业卫生、环境卫生和工业安全等方面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指	由计算机硬件和应用软件组成，能够完成实验室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和管理，简称 LIMS
样品	指	即检测过程中的检测对象，对于现场而言，指的是工作场所的空气、液体或固体的排放物等，在现场依照标准方法使用特定的收集介质进行样品采集。对于实验室而言，指的是现场采样过程后所产生的收集介质，进入实验室后，依照标准方法使用更加精密的仪器进行测定。
实验室收样	指	实验室对于样品进入实验室进行分析前进行的信息登记工作。包括对样品的编码、样品的状态确认、数量核对等
现场布点方案	指	依据现场调查结果，正确选择采样点、采样对象、采样方法和采样时机等进行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采样工作的具体计划。包括检测范围、有害物质样品采集方式、物理因素的检测时间和地点、化学有害因素的采样地点、采样对象、采样时间和采样频次等
采样点位	指	根据监测需要和工作场所状况，选定具有代表性的、用于空气样品采集的工作地点，简称点位
实验室能力验证	指	通过实验室间的测试比对来评判实验室测试能力的一种技术活动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发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上海国际、国际创投	指	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淳、国淳创投	指	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欧萨	指	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欧萨	指	安徽省欧萨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欧萨企业	指	上海欧萨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安力康仪器	指	上海安力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安力康工程	指	上海安力康工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莱波卫	指	上海莱波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同标	指	上海同标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恒琳铜业	指	上海金源恒琳铜业制品有限公司
恒琳洁具	指	上海恒琳洁具有限公司
汉鸣机电	指	上海汉鸣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VI
目 录	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7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31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3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77
三、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8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82
七、公司管理层情况及诚信状况	83
八、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1
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26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9
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49
六、报告期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65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65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7
十一、特有风险因素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5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声明	17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8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9
第六节 附件	18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名称：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6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2月6日

注册资本：24,134,975.00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3号24幢202室

邮编：200082

董事会秘书：陈洁

电话：021-55217751

传真：021-55210562

网址：<http://www.ohsa.com.cn>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61环境保护监测”

主要业务：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环境卫生、建筑工程质量、洁净室、工业安全、电磁辐射环境、地表水、废水、工业循环冷却水、环境空气、建筑材料、职业卫生、纺织品、公共卫生、接地电阻计量认证，企业环境、安全、健康、管理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75145301-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430319
股票简称：	欧萨咨询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4,134,975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兵、张朝一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小兵、张朝一、伍波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发起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根据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如下：

①《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兵、张朝一、伍波、夏志玲及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国际创投投资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自《国际创投投资协议》签署日（2013年4月2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或国际创投提前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前（“锁定期间”），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或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王小兵、张朝一、伍波、夏志玲（以下简称“原股东”）无论其届时是否在公司任职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清算、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设置任何产权负担。另外，在锁定期间，仅在经国际创投书面同意转让或由国际创投受让股份前提下，原股东方可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2015年4月1日后，王小兵、张朝一在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可以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而其他原股东可以转让或处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2016年4月1日前，未经王小兵、张朝一同意，国际创投不得对外转让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②《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兵、张朝一、伍波、夏志玲及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国淳创投投资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自《国淳创投投资协议》签署日（2013年4月8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或国淳创投提前出

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前（“锁定期间”），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或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王小兵、张朝一、伍波、夏志玲（以下简称“原股东”）无论其届时是否在公司任职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清算、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设置任何产权负担。另外，在锁定期间，仅在国淳创投书面同意转让或由国淳创投受让股份前提下，原股东方可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2015年4月1日后，王小兵、张朝一在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可以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而其他原股东可以转让或处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2016年4月1日前，未经王小兵、张朝一同意，国淳创投不得对外转让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6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上海国际、上海国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股无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情况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1	上海国淳	741.1395	30.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741.1395
2	王小兵	625.8537	25.93	境内自然人	否	-
3	张朝一	625.8537	25.93	境内自然人	否	-
4	伍波	150.0000	6.22	境内自然人	否	-
5	夏志玲	150.0000	6.22	境内自然人	否	-
6	上海国际	120.6506	5.00	境内国有法人	否	120.6506
	合计	2413.4975	100.00	—	—	861.7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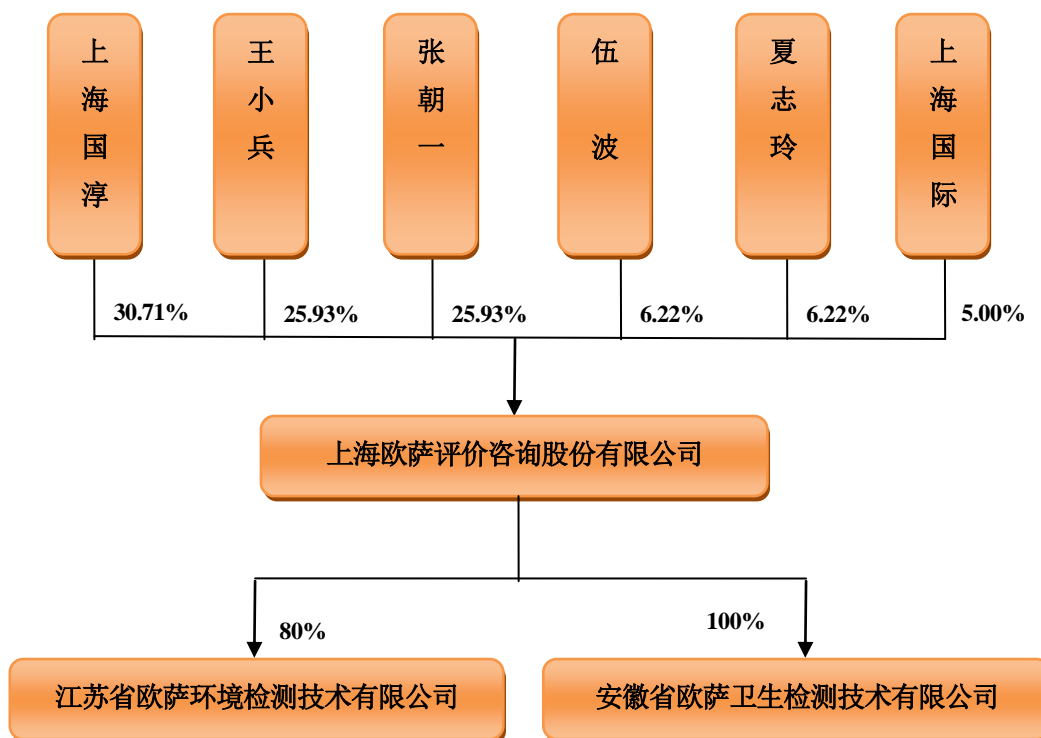
注 1：根据《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兵、张朝一、伍波、夏志玲及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6年4月1日前，未经王小兵、张朝一同意，上海国际不得对外转让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注 2：根据《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兵、张朝一、伍波、夏志玲及上海国淳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6年4月1日前，未经王小兵、张朝一同意，国淳创投不得对外转让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股东国淳创投持有公司 30.71% 股份，王小兵持有公司 25.93% 股份，张朝一持有公司 25.93% 股份，伍波持有公司 6.22% 股份，夏志玲持有公司 6.22% 股份，国际创投持有公司 5.00% 股份，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小兵先生持有公司 25.93% 股份，张朝一

先生持有公司 25.93%股份。2013 年 4 月 8 日，王小兵与张朝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本次申请挂牌取得核准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该协议对双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1) 双方在处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 双方作为董事时，任一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另一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提交议案。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双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一方投弃权票的，则最终双方意见应根据另一方的意见进行表决；如一方投反对票、一方投同意票时，则双方均应投反对票。

(3) 双方作为股东时，任一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另一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提交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双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一方投弃权票的，则最终双方意见应根据另一方的意见进行表决；如一方投反对票、一方投同意票时，则双方均应投反对票。

(4) 股权转让时，如协议一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须经另一方的同意。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王小兵与张朝一合计持有公司 51.86%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小兵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张朝一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共有 6 名股东, 包含 4 名自然人及 2 名法人, 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情况
1	上海国淳	741.1395	30.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王小兵	625.8537	25.93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张朝一	625.8537	25.93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伍波	150.0000	6.22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夏志玲	150.0000	6.22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上海国际	120.6506	5.00	境内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2413.4975	100.00	—	—	—

(1) 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7 日, 注册号: 310110000626409,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6033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睿,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39.00
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	41.00
上海优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王小兵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3) 张朝一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4) 伍波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

(5) 夏志玲女士，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87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湖北省红安县财政局股长，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通用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1年4月至2007年5月任经济科学出版社办公室主任，2007年7月至今任北京满庭芳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 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30日，注册号：310000000109390，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8层（名义楼层为第9层），法定代表人：杨德红，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3】156号），截至2013年4月

12 日，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24,134,975 股，其中：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持有 1,206,506 股，占总股本的 5.0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海国际、上海国淳持有权益的公司中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近或相似的业务。

3、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上海国际为上海国淳之参股股东，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 年 6 月，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由王小兵、张朝一、毛斌军、赵炯四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住所为上海市平凉路 716-720 号 527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兵，经营范围为“企业环境、安全、健康、管理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2003 年 5 月 29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正会验字（2003）第 1360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31011020086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斌军	3.00	30.00
2	王小兵	2.50	25.00
3	张朝一	2.50	25.00
4	赵炯	2.00	20.00

合 计	10.00	100.00
-----	-------	--------

2、200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赵炯将所持有有限公司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毛斌军、王小兵、张朝一，其中，毛斌军受让1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万元；王小兵受让0.5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5万元；张朝一受让0.5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以上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月4日，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斌军	4.00	40.00
2	王小兵	3.00	30.00
3	张朝一	3.00	30.00
合 计		10.00	100.00

3、200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2万元，新增112万元出资额由毛斌军、王小兵、张朝一共同认缴，其中，毛斌军认缴44.8万元、王小兵认缴33.6万元、张朝一认缴33.6万元，均由货币出资。

2005年1月11日，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汇伟会司验（2005）第31-012号”《验资报告》。

2005年1月12日，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斌军	48.80	40.00
2	王小兵	36.60	30.00
3	张朝一	36.60	30.00
合 计		122.00	100.00

4、200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毛斌军所持有有限公司4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景林，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8.8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以上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8月16日，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景林	48.80	40.00
2	王小兵	36.60	30.00
3	张朝一	36.60	30.00
合 计		122.00	100.00

5、200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武景林所持有有限公司24.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小兵、张朝一，其中，王小兵受让12.2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2万元，张朝一受让12.2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2万元，同日，以上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月24日，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一	48.80	40.00
2	王小兵	48.80	40.00
3	武景林	24.40	20.00
合 计		122.00	100.00

6、2011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武景林所持有有限公司1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志玲，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2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以上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2月28日，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注册号为310110000295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一	48.80	40.00
2	王小兵	48.80	40.00
3	武景林	12.20	10.00
4	夏志玲	12.20	10.00
合 计		122.00	100.00

7、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武景林所持有有限公司1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伍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2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一	48.80	40.00
2	王小兵	48.80	40.00
3	伍波	12.20	10.00
4	夏志玲	12.20	10.00
合计		122.00	100.00

8、2013年2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第00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115,239.37元，其中1,5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2,115,239.3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13年1月29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3〕第211号”《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2013年1月31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0076号”《验资报告》。

2013年2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000029539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朝一	600.00	40.00
2	王小兵	600.00	40.00
3	伍波	150.00	10.00
4	夏志玲	150.00	1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9、2013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每股1.16038元的价格增加发行股份9,134,97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4,134,975元，新增9,134,975股分别由原股东王小兵、张朝一以及新股东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以10,600,000元予以认购，其中9,134,975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1,465,02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11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1169号”《验资报告》。

2013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朝一	6,258,537	25.93
2	王小兵	6,258,537	25.93
3	伍波	1,500,000	6.22
4	夏志玲	1,500,000	6.22

5	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6,506	5.00
6	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1,395	30.71
合计		24,134,975	100.00

2013年6月20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3]156号）。根据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截至2013年4月12日，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24,134,975股，其中：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持有1,206,506股，占总股本的5.00%。

（2）增资扩股过程中的特别约定条款

在公司2013年4月的增资扩股过程中，公司、王小兵、张朝一、伍波、夏志玲四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与国际创投于2013年4月2日签订了《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兵、张朝一、伍波、夏志玲及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国际创投投资协议》”），公司、原股东与国淳创投于2013年4月8日签订了《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兵、张朝一、伍波、夏志玲及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国淳创投投资协议》”）。项目组查阅了《国际创投投资协议》、《国淳创投投资协议》，经核查，该等投资协议中存在“反稀释条款”、“股份锁定条款”、“回购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等特别约定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① 《国际创投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反稀释条款：未经国际创投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任何主体向公司增资的条件不得优于国际创投本次投资的价格和条件；否则，国际创投有权按照该主体的增资价格调整本次增资价格，并由原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国际创投按名义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名义价格指无偿或1元等不对购买方产生实质经济负担的价格，如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最低价格构成实质性经济负担，则应以其他方式对购买方予以补偿。转让股份的计算方式为：国际创投投资款÷新增资的投前估值-4.99%），且国际创投自动获得该主体投资后所享有的除投资价格之外的对公司及原股东的其他权利。

股份锁定条款：自《国际创投投资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或国际创投提前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前（“锁定期间”），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或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任一原股东（无论其届时是否在公司任职）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清算、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设置任何产权负担。另外，在锁定期间，仅在经国际创投书面同意转让或由国际创投受让股份前提下，原股东方可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2015年4月1日后，王小兵、张朝一在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可以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而其他股东可以转让或处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该协议还约定，2016年4月1日前，未经王小兵、张朝一同意，国际创投不得对外转让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回购条款：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起，如公司或原股东实质违反《国际创投投资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内容，且未在事由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取得国际创投的书面豁免文件，国际创投有权要求王小兵、张朝一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另外，2018年4月1日前，国际创投有权要求王小兵、张朝一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该等回购价格计算方法为“国际创投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 $\times(1+15\%)^n$ -（入股期间从欧萨股份取得的所有已分配现金股利+入股期间所有欧萨股份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现金股利）”，且王小兵、张朝一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回购价款。

优先购买条款：在2018年4月1日前，国际创投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原股东，原股东有权以转让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及条件优先购买转让股份。

②《国淳创投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反稀释条款：未经国淳创投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任何主体向公司增资的条件不得优于国淳创投本次投资的价格和条件；否则，国淳创投有权按照该主体的增资价格调整本次增资价格，并由原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国淳创投按名义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名义价格指无偿或1元等不对购买方产生实质经济负担的价格，如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最低价格构成实质性经济负担，则应以其他方式

对购买方予以补偿。转让股份的计算方式为：国淳创投投资款 \div 新增资的投前估值-30.71%)，且国淳创投自动获得该主体投资后所享有的除投资价格之外的对公司及原股东的其他权利。

股份锁定条款：自《国淳创投投资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或国淳创投提前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前（“锁定期间”），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或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任一原股东（无论其届时是否在公司任职）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清算、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设置任何产权负担。另外，在锁定期间，仅在国淳创投书面同意转让或由国淳创投受让股份前提下，原股东方可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2015年4月1日后，王小兵、张朝一在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可以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而其他股东可以转让或处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该协议还约定，2016年4月1日前，未经王小兵、张朝一同意，国淳创投不得对外转让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回购条款：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起，如公司或原股东实质违反《国淳创投投资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内容，且未在事由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取得国淳创投的书面豁免文件，国淳创投有权要求王小兵、张朝一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另外，2015年4月1日前，王小兵、张朝一应当回购国淳创投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前述回购价格计算方法为“国淳创投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 \times (1+10%)*n-(入股期间从欧萨股份取得的所有已分配现金股利+入股期间所有欧萨股份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现金股利)”，且王小兵、张朝一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回购价款。

优先购买条款：在2018年4月1日前，国淳创投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原股东，原股东有权以转让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及条件优先购买转让股份。

注：上述“承诺与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协议各方相互承诺和保证如下：

(a)各方保证各自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本协议经签署后对各方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各方将按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本协

议。

(b) 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机构的许可或批准，亦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文件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或者已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

(c)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其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以确保本协议条款的完全执行并避免任何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行为。

(d) 各方相互保证为本次交易目的提供给他方且经各方确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承诺对知悉他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将对他方所遭受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e) 各方履行本协议均属商业行为，依本协议所作的全部保证、承诺是连续的，不可撤销的，不受任何争议、法律程序或其他因素的影响。本协议各方的继承人、代理人对本协议各方各自在此所作的保证、承诺以及按本协议规定应履行的义务负有连续的义务和责任。

2、原股东和欧萨股份特此共同及连带的、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a) 确保选举并维持投资方委派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削弱其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实质影响；

(b)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欧萨股份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由原股东控制、但未向投资方适当披露的关联企业；

(c)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向投资方提供的有关欧萨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状况、负债及担保状况、公司信息的所有书面陈述在各个方面均为真实和有效，欧萨股份提供的财务报表均遵循中国现行会计准则制作并真实、有效；

(d) 直至付款日，欧萨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债务或责任；

(e) 本协议签署后直至付款日期间，投资方应视为已具有公司股东之地位，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在此期间内进行决策时应由投资方及投资方拟委派的董事分别参与表决后方可实施。

(f)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欧萨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已经预见到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项；不存在任何针对欧萨股份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员的正处于进行的行政或刑事案件；

(g)为实施本协议和其中拟议的交易并使之生效，将采取法律规定的、可能必需的，或投资方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行动，并签署和正式交付法律规定的、可能必需的、或投资方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

(h)因原股东在付款日之前的任何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而引发任何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进而给欧萨股份造成任何损失，原股东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确保欧萨股份免受损失；

(i)直至付款日，公司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均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投资方，并且在未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前不得采取相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重要资产；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联系的资本性支出，例如购置车辆等交通工具与房地产；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增资、租赁、联营、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股份转让、产权转让、减资等；

(j)欧萨股份应：

(i)保护和维持其完全有效地存在；

(ii)在正常过程中根据以往惯例开展业务，其业务、经营、物业或财务状况将不发生重大变更；

(iii)在所有方面遵守令其受约束的所有政府单位、行政单位、监管单位或监督单位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命令；

(iv)应投资方合理要求，允许投资方、投资方聘请的顾问及他们各自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表和代理人查阅其所有的账簿、记录，会议记录簿、租约、许可、合同、应收款详情、知识产权、供应商名单和客户名单等；

(v)在了解到对其有影响的，可能对其业务、经营、物业、资产、财务状况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调查或程序；已经导致其业务、经营、物业、资产、财务状况或前景出现不利变更的任何事件或事项之后，立即通知投资方；

(vi)在2013年6月30日前，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2009-2012年度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合法合规的确认文件；

(k)在事先未经投资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欧萨股份不得：

(i)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或其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收购、处置、支出安排、借贷、赔偿、提供担保、招致责任、义务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实际的或偶然的）；

(ii)承诺任何的减资、分红、偿付或预付股东的任何贷款或预付款、利润分配、或进行可能摊薄投资方在公司权益的行为；

(iii)开始和解处理，或同意和解处理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可能导致公司或其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但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催债或免除、履行或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豁免任何法律责任或索赔除外；

(l)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90 天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欧萨股份不得与投资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就公司任何形式与种类的投资事宜进行任何形式（包括正式与非正式）的磋商、协商及谈判，亦不得从其他投资者获得任何形式的投资，或是进行其他与前述事项类似的其他安排，包括向其他投资者提供任何公司信息。

3、原股东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其及其近亲属没有也将不会投资、经营任何与欧萨股份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包括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其它第三方一起从事），如果存在此类情况：

(a) 欧萨股份有权以不高于原股东投资、经营的与欧萨股份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企业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80%）收购该企业；

(b) 如发生上述情况，原股东承诺将确保欧萨股份的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以促成欧萨股份完成上述收购。

4、投资方向原股东和欧萨股份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a) 投资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得以满足的前提下，及时、足额缴付增资认购款；

(b) 投资方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依法适当履行董事职责，对于本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应根据相关董事会与会及表决程序积极参与并进行表决，不得无故延误；

(c)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退出价格应不低于其本次实际缴付的投资款及按 15%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至退出之日止的收益（但本协议第 5 条所述之情形除外）。

(d)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5、各方一致承诺：若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致使本次投资无法进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协商方式解决项目的遗留事宜。

6、公司与原股东违反本条约定的陈述与保证义务时，可以恢复原状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原股东张朝一、王小兵承担。无法恢复原状的，投资方未支付投资款的，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投资方已支付投资款的，有权按照本协议第5条的约定要求原股东张朝一、王小兵投资方持有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四)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收购了江苏欧萨为子公司、收购安徽欧萨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对象	出让方	收购价格 (万元)	定价 依据	收购完成前持有的 股权比例 (%)	收购完成后持有的 股权比例 (%)
1	江苏欧萨	张朝一、王小兵	640.00	出资额	0.00	80.00
2	安徽欧萨	王小兵	20.00	出资额	90.00	100.00

1、公司收购江苏欧萨

(1) 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欧萨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情况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字[2013]第 1260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 6,497,825.54 元。

2013 年 1 月 29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3]第 21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6,497,825.54 元，评估价值 6,901,690.52 元，评估增值率 6.22%。

（2）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欧萨时的定价依据

2012年12月27日，欧萨有限与王小兵、张朝一签署了股权转让决议，王小兵、张朝一按照出资额作价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欧萨320万元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320万元，占注册资本40%）转让给受让方（欧萨有限），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320万元。

关于上述事项，公司出具了《关于收购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考虑到江苏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2010年成立至2012年年末，公司发展逐渐步入正轨，行业市场前景良好，结合2012年末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注册资本情况，公司认为按照注册资本为基础收购，价格合理公允。

（3）支付价款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向张朝一支付了32万元转让款，向王小兵支付了236.17万元的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受理，上述变更于2013年1月5日经工商变更核准。2013年1至6月，公司分别向张朝一、王小兵支付了248万元、56.8985万元转让款，累计共计支付了573.0685万元，累计已支付转让款的89.54%。

2、收购安徽欧萨为全资子公司

安徽欧萨原系由本公司和王小兵共同于2008年11月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王小兵认缴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8年12月，安徽欧萨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分别由本公司认缴135万元、王小兵认缴1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出资总额90%，王小兵占出资总额10%。

公司收购安徽欧萨前，安徽欧萨为由本公司控股且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兵参股的企业。安徽欧萨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环境卫生及产品检测、评价及技术开发；企业环境、安全、健康及管理领域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类似。报告期安徽欧萨无营业收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对安徽欧萨进行了收购。

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与王小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王小兵持有安徽欧萨10%的股权（2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安徽欧萨100%的股权。上述变更于2013年3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身份证号码
1	王小兵	董事长	2013.01.31-2016.01.30	31011219770926xxxx
2	刘彪	董事	2013.01.31-2016.01.30	31011019641202xxxx
3	张朝一	董事	2013.01.31-2016.01.30	33020319740207xxxx
4	陈洁	董事	2013.01.31-2016.01.30	31022419710818xxxx
5	丁宗敏	董事	2013.04.08-2016.01.30	31010619780210xxxx

1、王小兵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教师；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济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任；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徐汇分中心检测室主管；2005年8月至今任上海欧萨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安力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6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刘彪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任蚌埠江淮化工厂技术开发部副主任；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任蚌埠市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主任科员；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蚌埠市化学工业管理局副局长；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安徽丰原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任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同标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任纳峰真空镀膜(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优缔精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张朝一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至1995年任永恒国际业务员；1995年至1999年任上海金大陆实验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上海同新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至今任上海安力康工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上海欧萨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安力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今任上海莱波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4、陈洁女士，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Brendenwood International(加拿大)数据库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艾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市场总监；2007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蓓丽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商业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商业发展部经理。

5、丁宗敏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市工程技术大学教师；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业务拓展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国泰君安证券并购融资部董事；2012年8月至今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董事；现兼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身份证号码
1	伍波	监事会主席	2013.01.31-2016.01.30	31011219691010xxxx
2	沃中原	监事	2013.01.31-2016.01.30	31010219810703xxxx
3	于连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13.01.31-2016.01.30	31011019840914xxxx

1、伍波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10月至1993年5月任（香港）金龙铜业制品有限公司首席代表；1994年5月至1998年5月上海金大陆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今任上海恒琳洁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上海金源恒琳铜业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沃中原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天元办公有限公司客服；2001年2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天图办公有限公司客服；2002年5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森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2003年6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航翔货运有限公司销售；2004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行政助理。

3、于连峰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办公室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身份证号码
1	王小兵	总经理	2013.01.31-2016.01.30	31011219770926xxxx
2	刘彪	副总经理	2013.01.31-2016.01.30	31011019641202xxxx
3	陈洁	董事会秘书	2013.01.31-2016.01.30	31022419710818xxxx
4	王洁	财务负责人	2013.03.23-2016.03.22	31010719721008xxxx

1、王小兵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刘彪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陈洁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王洁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中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任上海黑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5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格瑞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4月至2006年10月上海知世营销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人事主管；2006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和拓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情况(股)
1	王小兵	董事长、总经理	6,258,537
2	刘彪	董事、副总经理	0
3	张朝一	董事	6,258,537
4	陈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5	丁宗敏	董事	0
6	伍波	监事会主席	1,500,000
7	沃中原	监事	0

8	于连峰	职工代表监事	0
9	王洁	财务负责人	0
10	合计		14,017,07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上半年
1	营业收入	25,339,875.81	38,621,981.85	19,049,288.91
2	净利润	444,939.65	1,570,312.37	1,770,154.00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835.98	1,508,646.78	1,725,693.36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8,526.88	713,617.48	483,602.13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4,671.23	755,603.76	439,141.49
6	毛利率	52.34%	50.11%	46.36%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9.39%	8.45%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4.47%	2.15%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8	5.05	1.36
10	存货周转率	-	-	-
11	基本每股收益	0.63	1.24	0.10
12	稀释每股收益	0.63	1.24	0.10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639.67	6,317,078.24	374,631.51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	5.18	0.02
15	总资产	24,174,657.73	27,187,101.87	39,232,675.47
16	股东权益合计	15,235,317.16	17,405,629.53	29,575,783.53
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18,335.13	16,026,981.91	28,231,757.78
18	每股净资产	12.49	14.27	1.64
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56	13.14	1.56
20	资产负债率	21.92%	31.25%	19.55%
21	流动比率	1.98	1.58	2.59
22	速动比率	1.98	1.58	2.59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编：200040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项目小组负责人：马建功

项目小组成员：马建功、王延民、金晶、周晓胜、陈俊鹏

电话：021-22167172

传真：021-2216718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 19 楼

邮编：200120

负责人：童楠

经办律师：赵玉刚、施敏

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路 755 号 20 楼

邮编：200041

法定代表人：刘小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健、沈佳云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南丹路 80 号 29 幢 1305-1308 室

邮编：200030

法定代表人：郭康玺

经办注册评估师：董毅强、王成全

电话：021-52921117

传真：021-5292179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提供职业卫生、环境卫生和工业安全（简称：EHS）等方面检测与评价服务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的需求，运用专业的技术进行检测和评价，并向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和评价报告。

公司主要面向上海及江苏地区企业和机构，为生产型企业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自身要求的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室内空气质量、洁净室质量和饮用水安全等检测和评价服务；为非生产型的商业企业和居民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质量、集中通风中央空调卫生质量、室内空气质量、饮用水安全等检测和评价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和评价、环境检测。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33.99万元、3,862.20万元、1,904.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根据服务性质不同，主要包括EHS检测及EHS评价服务两大类。

EHS检测是指检测机构接受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及专业技术，对健康、环保、安全等方面进行实验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从而评定是否达到政府、行业及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标准。

EHS评价主要包含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现状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是对建设项目在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职业卫生与安全影响

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做出综合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的方法和制度，为政府及企业的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根据服务领域不同，主要包括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和评价、环境检测。

1、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

公司是经上海市安监局、江苏省安监局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等。

主要服务项目及服务对象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已投产并在生产过程中生产或存在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初次申请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或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的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用人单位

公司依照中国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及评价，出具检测报告、评价报告。协助生产型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并提供卫生学评价咨询和诊断、改进咨询。

公司设有专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在识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同时，给客户id提供全面详细的布点方案；并根据危害因素的毒理性质，针对工作场所的工程防护措施和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提出可行性建议，帮助客户更了解自身工作场所状况，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和评价

公司是通过上海市卫生局开展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考核的技术服务

机构。

在公共卫生方面，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建设项目公共场所卫生学预评价、建设项目公共场所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公共场所卫生竣工验收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预评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饮用水管理等。

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建设项目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	宾馆、旅店、沐浴、游泳场所、商场、综合性文化娱乐场所及其他等
建设项目公共场所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	宾馆、旅店、沐浴、游泳场所、商场、综合性文化娱乐场所及其他等
公共场所卫生竣工验收检测	宾馆、旅店、沐浴、游泳场所、商场、综合性文化娱乐场所及其他等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宾馆、旅店、沐浴、游泳场所、商场、综合性文化娱乐场所及其他等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预评价	酒店、餐厅、影剧院、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舞厅、酒吧、茶座、咖啡厅、体育馆、商场（店）、展览中心、书店、旅客列车车厢、游轮客舱、飞机客舱等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	酒店、餐厅、影剧院、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舞厅、酒吧、茶座、咖啡厅、体育馆、商场（店）、展览中心、书店、旅客列车车厢、游轮客舱、飞机客舱等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	所有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
二次供水检测	生活饮用水水质日常检测，申请二次供水或管道直饮水系统竣工验收卫生审核的项目

3、环境检测

在环境检测方面，公司主要检测项目涵盖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环境空气、降水、污染源监测、水和废水、地表水、工业循环冷却水、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噪声、生物监测等十类检测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住宅，办公建筑等
水和废水检测	已经投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空气和废气检测	已经投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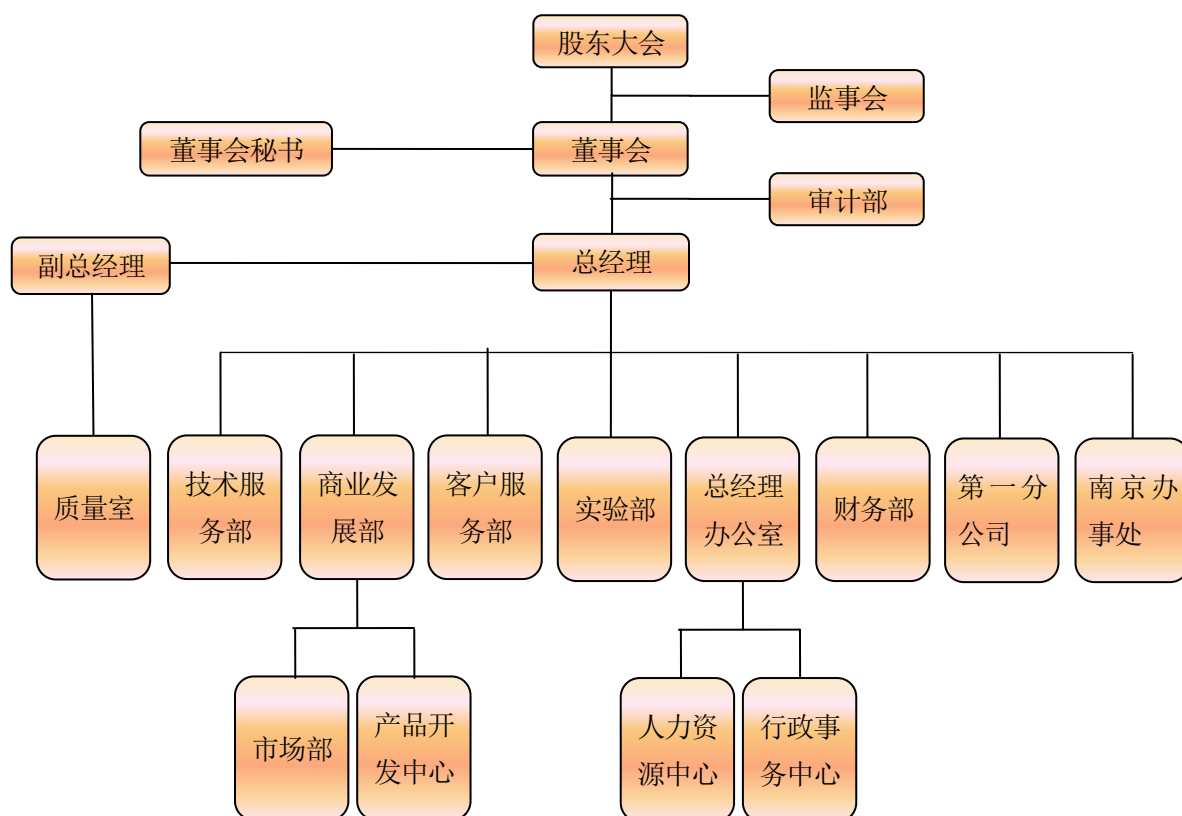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

已经投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噪声的单位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1、组织结构图



注 1：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720 号 5 楼 510 室；经营范围：企业环境、安全、健康、管理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注册号：310110000616554；负责人：王小兵。

注 2：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住所：浦口区浦州路 35 号 08 幢；现持有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登记号为 27255 的《南京市外地驻宁机构登记证》；负责人：陶峰。

注 3：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欧萨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欧萨在人员、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业务上接受本公司指导。公司分公司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作为本公司的派出机构，在人员、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均由母公司直接领导，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对外不承担独立民事责任，其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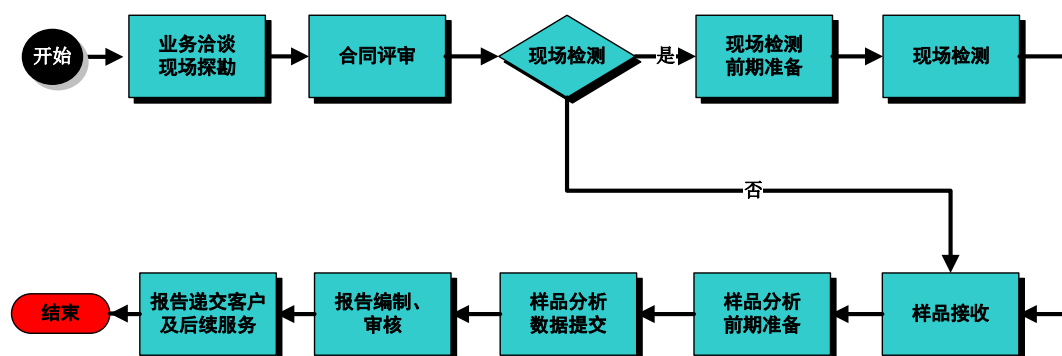
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2、各部门职责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质量室	负责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推动实施，负责公司检测数据及报告的质量检验与质量监控，对检测的各道检测工序与各检测过程进行质量监控。
审计部	依照审计程序及本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本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参与、督促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财务部	建立、实施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规程；组织进行相关会计核算；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负责公司资金平衡计划、资金筹措与使用监督管理，参与制订公司资金计划，财务预算和经济效益核算的分析、监督和反馈。
总经理办公室	建立健全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政策和操作规程，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员工激励、人事管理等职能；建立健全各项行政制度，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和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物料管理、档案管理；负责公司设备仪器、生产耗材、行政办公用品的采购。
技术服务部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卫生学评价项目的各阶段工作实施全面管理，提供合格的评价成果，实现评价的质量目标。
客户服务部	明确整体销售策划目标的规划，提出公司整体销售战略策划方案，制定科学的销售策略，巩固原有市场，开拓新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根据布点方案及规范流程进行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工作。
实验部	负责组织制订、审批、实施实验室业务范围内各类作业指导书，负责安排、检查客户的样品检测工作，并根据管理体系控制要求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商业发展部	负责公司业务和产品的市场的开发，将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法律法规、改进要求及时转化到实验室的各个相关环节；根据客户特定要求以及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研究开发新产品，并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和升级。

（二）公司服务流程



1、业务洽谈、现场探勘

公司商业服务部与客户服务部负责市场和销售的工作，定期开拓市场并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在传递最新法律、法规的同时，了解客户需求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探勘，有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工作，并将客户的实际需求传递至技术部门。

2、合同评审

根据实验室建立的合同评审程序，相关部门将对实验室是否有能力和资源满足客户要求评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技术，物质资源、信息资源、人力资源、财务、法律和交付时间等因素。

经合同评审后，对于实验室暂时无法满足的客户需求，将由商业发展部、技术服务部或质量室承接，进行后续的产品开发、资料查询和业务扩项等工作，以市场为导向，持续的满足客户需求。

3、现场检测前期准备

在现场采样前期的准备阶段。内容主要包括：协调会，现场检测人员与业务人员就现场工作的具体方法进行沟通确认，确保现场工作的顺利进行；样品准备：实验室分析人员与现场检测人员对实际所需样品进行确认并领取；仪器准备：现场检测人员对将要使用的仪器进行前期确认，确保仪器的满足检测要求且运行正常；人

员配备：结合检测任务的工作量以及特殊性，进行队伍人员的配置；另还有相关表单、标签、配件等准备工作。前期准备工作较为主要，能为实际的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对于不需要现场检测的客户委托，样品将被寄到公司后直接进入样品接收环节。

4、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人员进入客户现场，根据任务委托进行相关检测工作，主要包含职业卫生、环境、公共卫生检测。检测工作中需先与客户确认检查任务，而后确认客户现场生产或经营情况，在满足检测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样品的采集。检测时及时记录现场的检测数据及环境条件、工作情况。检测完毕后由客户签字确认，现场人员将样品流转至实验室。

5、样品接收

实验室样品管理员的收样工作主要包括对现场检测取得的实体样品以及样品对应的相关信息的收集。对实体样品的数量、项目、完好程度予以确认，对发生的偏离情况予以记录。对于样品相关信息（样品、点位）予以及时录入，录入的信息须正确、完整，以确保报告信息的有效性。对于待检或留存的样品，实验室样品管理员须确保样品的保存符合实验室的制定的相关程序和制度。

6、样品分析前期准备

实验室分析人员根据系统中需分析的样品信息领取样品，并参照待测样品的分析作业指导书进行制剂、制样工作。质量室配置的质控样品也在这一环节流转至每个分析人员手中。

7、样品分析、数据提交

实验室分析人员根据标准操作流程对样品进行分析，包括常规理化分析、原子吸收分析、原子荧光分析、气相色谱分析、液相色谱分析、微生物分析等。分析完成后将相关结果提交。对于由实验室信息系计算结果的数据，过程数据上传至系统；对于需人工计算的数据，由检测分析人员计算后形成报表报告，交由报告人员。

8、报告编制审核

样品接收环节和数据提交环节提交的样品相关信息，经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计算，并对数据的相关指标（及时性、合理性）进行校验后，由系统自行导出相关报告。报告编制人员收集报告及原始记录，予以报告审核。

实验室报告经由授权人员经三级审核后出具。将对数据信息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审核完的报告将交由客服服务部。

9、报告递交客户及后续服务

客户服务部的业务人员负责将报告交予客户，并负责后续服务的接洽工作。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1、检测技术

检测能力是检测机构的核心能力。检测方法是指包含具体检测技术的一整套标准化实验及结果分析程序，包括现场布点方案、采样技术、实验原理、实验仪器装置、试剂和实验材料、样品前处理（样品制备、分离、提取、纯化、消除减少基体干扰等）、标准品配制、依据实验要求设定仪器参数条件和操作步骤、数据分析以及分析检测中异常情况处置及快速解决方案等。

检测方法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性、成本控制等因素综合决定了检测技术水

平是否领先。达成相同的检测目标，一般会有不同的检测方法和分析方案路线，但选择更合理、更精确可靠的检测方法可以提供更加准确的检测结果，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这需要检测经验的长期积累。

公司于2004年1月首次取得经上海市质监局认定的《计量认证证书》，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检测能力不断增强，计量认证范围逐渐扩大。目前，公司经认定的计量认证范围包含职业卫生、环境、建材有害物质限量、空调通风系统、饮用水、环境卫生、电磁辐射、工业安全等八大类别，合计600余个检测项目，具体计量认证范围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范围	检测项目数量
1	职业卫生	化学有害因素；物理因素；生物因素	222 项
2	环境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环境空气；降水；污染源监测；水和废水、地表水、工业循环冷却水、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噪声；生物监测	171 项
3	建材有害物质限量	人造板及其制品；木材粘胶剂及其树脂；溶剂型木器涂料；内墙涂料；胶黏剂；木家具；壁纸；聚氯乙烯卷材；隔声性能	42 项
4	饮用水	理化性能；微生物	53 项
5	空调通风系统	空调机组/使用现场试验；冷却水；新风量；送风；风管；空调进化消毒装置卫生安全性检验指标；洁净室；排风罩/使用现场试验；湿式除尘器/使用现场试验 袋式除尘器	49 项
6	环境卫生	物理因素；理化性能；公共场所微生物；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医院消毒卫生	60 项
7	电离辐射	α 、 β 表面污染；氦；外照射	3 项
8	工业安全	接地电阻；防静电性能	4 项
合计	—	—	604 项

2、实验室信息化管理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是将实验室的分析仪器通过计算机网络连起来，采用科学的管理思想和先进的数据库技术，实现以实验室为核心的整体环境的全方位管理。将实验室各种组成要素人、机、料、法、环、测等结合起来，通过各个管理模块，组成一套完整的实验室综合管理和产品质量监控体系。既能满足外部的日常管理要求，

又能保证实验室分析数据的严格管理和控制。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涵盖结构化的职业卫生检测标准；现场调查管理和布点方案管理；实验室核心流程管理；样品全周期管理；检测分析管理；质保和质控管理；销售自动化管理；职业卫生特有的抽样管理等方面。

公司严格依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 ISO/IEC17025,ISO/IEC17020 的体系管理要求，通过定人定岗深入调研，梳理检测机构检测业务流程，以检测机构的检测业务流程为主线，费用、样品、报告流程为辅，结合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标准溶剂、消耗品等附属设备物质管理，设计了全方面对整个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工作流程，并在此基础上自行开发出了符合公司业务需求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LIMS），从而为实验室提供了一套完整的综合管理和产品质量监控体系。

公司已取得欧萨实验室信息管理软件[简称：OHSALIMS]V1.0 的软件著作权。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商标 2 项、特许经营权 6 项，具体如下：

1、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至
1	一种低流量恒压模块及包括该恒压模块的空气采样器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72918.8	2012-9-5	2021-11-23
2	割管器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72750.0	2012-8-1	2021-11-23
3	固定吸附管固定支架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72770.8	2012-8-1	2021-11-23
4	一种老化炉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72955.9	2012-8-1	2021-11-23
5	一种新型采样器电池供电结构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69681.8	2012-8-1	2021-11-22
6	校准流量接头及设有校准流量连接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72833.X	2012-10-3	2021-11-23

	头的粉尘采样器					
7	采样管割管组件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065276.9	2013-8-7	2023-2-3
8	一种流量计系统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062756.X	2013-8-7	2023-2-3
9	一种采样器系统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062798.3	2013-8-7	2023-2-3
10	烟尘烟气采样枪固定装置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065271.6	2013-8-7	2023-2-3
11	一种多仪器识别电路及接口	本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062755.5	2013-8-7	2023-2-3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欧萨实验室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OHSA LIMS]V1.0	本公司	软著登字第0473640号	2012SR105604	原始取得	2008-1-18	2008-1-2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9 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本公司	第 3691221 号	环境保护咨询; 质量评估; 质量检测; 质量体系认证; 技术项目研究; 科研项目研究; 技术研究; 工程; 质量控制;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截至)	2006-1-14 至 2016-1-13
2		本公司	第 3691222 号	环境保护咨询; 质量评估; 质量控制; 质量体系认证; 技术项目研究; 科研项目研究; 技术研究; 工程; 质量控制;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截至)	2006-1-14 至 2016-1-13

				他人) (截至)	
--	--	--	--	----------	--

(三) 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批准机构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有效期
1	计量认证证书	本公司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90562 U		2012-2-6 至 2015-2-5
2	上海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	本公司	上海市卫生局	沪卫职技字 (2010)第 0001 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 危害评价 (职业 卫生乙 A 级)	2010-11-16 至 2014-11-15
3	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 登记备案	本公司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沪安职技字 (2011)第 018 号		2011-8-4 至 2014-11-15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资质证书	本公司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沪) 安职 技字 (2013) 第 B-0002 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 危害评价 (不含 放射)、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 (不含放 射)、检测业务范 围见计量认证证 书	2013-2-25 至 2014-11-15
5	计量认证证书	江苏欧 萨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101493 S		2010-12-20 至 2013-12-19
6	江苏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江苏欧 萨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职技字 [2011]0002 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与评价; 建 设项目职业病危 害评价机构 (乙 A 级); 放射卫生防 护检测与评价 (诊断 X 射线机 防护、诊断 X 射 线机 (不包括 CT 机、DSA) 质量 控制、X 射线 CT 机质量控制、X 射线数字减影装	2011-1-18 至 2014-1-17

					置 (DSA) 质量控制、工业射线探伤机、核子计、测厚仪、料位计等小型密封放射源、X 射线衍射仪、X、Y 射线个人剂量检测)	
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江苏欧萨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安职技字(2012)第B-0010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含放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含放射)、检测业务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	2012-10-10至2014-1-17

注 1: 根据 2010 年 10 月 8 日《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 号), 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由卫生部转为安监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 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可与监督管理由原来的卫生部门转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注 2: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欧萨报告期内已取得由上海市卫生局、江苏省卫生厅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在监管部门更换的情况下, 公司在上海安监局登记备案; 子公司江苏欧萨取得了经江苏安监局颁发的新资质证书。

(四)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检测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仪器设备	18,528,098.83	5,629,043.68	12,899,055.15
办公设备	1,618,660.05	723,433.93	895,226.12
合计	20,146,758.88	6,352,477.61	13,794,281.27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	使用状况
1	本公司	大气采样器	60	26	使用良好
2	本公司	射线装置质量控制检测系统	1	38	使用良好
3	本公司	射线装置质量控制检测用模体	1	38	使用良好
4	本公司	CT 质量控制检测系统	1	38	使用良好
5	本公司	大气采样泵	60	43	使用良好
6	本公司	粉尘采样泵	50	43	使用良好
7	本公司	防暴粉尘采样泵	27	44	使用良好
8	本公司	防暴大气采样泵	45	44	使用良好
9	本公司	急性毒性测试仪	1	58	使用良好
10	本公司	气相色谱仪计算机	1	75	使用良好
11	本公司	紫升可见分光光度仪	5	75	使用良好
12	本公司	气相色谱仪	2	75	使用良好
13	本公司	离子色谱仪	1	75	使用良好
14	本公司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95	使用良好
15	本公司	7980 用气相色谱仪	1	97	使用良好
16	本公司	7900 用 110 位自动进样器	1	97	使用良好
17	本公司	7900 用 110 位自动进样器	1	97	使用良好
18	本公司	安捷伦气相色谱带自动进样器	1	99	使用良好
19	本公司	粉尘采样器 AF-10	119	99	使用良好
20	本公司	粉尘采样器 AF-25	77	99	使用良好
21	本公司	粉尘采样器 AS-1500	101	99	使用良好
22	本公司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98	使用良好
23	本公司	冷冻干燥封装机	1	93	使用良好
24	本公司	急性毒性测试仪	1	93	使用良好
25	江苏欧萨	气相色谱仪	6	78	使用良好
26	江苏欧萨	多功能诊断 X 辐射剂量计	1	78	使用良好
27	江苏欧萨	离子色谱仪	1	78	使用良好
28	江苏欧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78	使用良好
29	江苏欧萨	高压液相色谱仪	1	78	使用良好
30	江苏欧萨	生物显微镜	1	78	使用良好
31	安徽欧萨	氦测试仪	1	49	使用良好
32	安徽欧萨	多功能诊断 X 辐射计设计	1	49	使用良好
33	安徽欧萨	原子吸收风光光度计	1	99	使用良好

3、房屋建筑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的经营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本公司用于实验室场地和主要办公场所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本公司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	赤峰路63号院内 24号楼202室	15	15330元/年	2013-1-1至 2015-12-31
2	本公司	上海实益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平凉路720号“实 益大厦”4、5楼 403等20间办公 用房	-	39300元/月	2011-11-1至 2016-10-31
3	本公司	上海实益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平凉路720号“实 益大厦”406室	-	1700元/月	2012-6-1至 2014-5-31
4	本公司	上海实益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平凉路720号“实 益大厦”427、520 室	-	2800元/月	2011-11-1至 2016-10-31
5	本公司	上海勤合工贸有限公 司	平凉路716-720 号“实益大厦”6 楼601室	40	1700元/月	2012-11-11至 2013-11-10
6	本公司	上海勤合工贸有限公 司	平凉路716-720 号“实益大厦”6 楼623室	31.9	1000元/月	2013-6-1至 2014-5-31
7	本公司	上海勤合工贸有限公 司	平凉路716-720 号“实益大厦”6 楼612室	37.1	1500元/月	2013-2-16至 2014-2-15

8	江苏 欧萨	南京沿江都市经济园 有限公司	沿江街道都市经济园08幢标准化厂房第三层（地址为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浦洲路35号）	1200	首年144,000元，第二年起按3%递增	2013-6-1至 2016-5-31
9	安徽 欧萨	安徽二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雪霁路335号第4层	1400	首年14,000元/月，第二年起月租金每年递增1元/每平方米	2013-2-1至 2018-1-30

注：公司与上海实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未列明租赁房屋面积。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28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7	7.46
财务人员	5	2.19
销售人员	23	10.09
技术人员	139	60.96
行政人员	44	19.30
合计	228	100%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196	85.96
31-40 岁	20	8.77
41-49 岁	9	3.95
50 岁及以上	3	1.32
合计	228	100%

(3)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43	18.86
本科	85	37.28
专科	67	29.39
高中及以下	33	14.47
合计	228	1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身份证号码
1	王小兵	总经理	31011219770926xxxx
2	刘彪	副总经理	31011019641202xxxx
3	彭晓莉	技术服务部下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中心经理	23010619650321xxxx
4	刘煜明	产品经理	31010919830921xxxx
5	白云飞	技术服务部下属 EHS 事业部经理	13060219820319xxxx
6	潘爱萍	客户服务部经理	32098119810625xxxx
7	孙晓东	专项研究员	37108119801127xxxx

(1) 王小兵先生，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2) 刘彪先生，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3) 彭晓莉女士，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2003年9月任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医院科长；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哈大环保公司质量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服务部下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经理。

(4) 刘煜明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医科欧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分析员；2006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泰禾（集团）有限公司分析员；2008年7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现任公司产品经理。

(5) 白云飞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EHS 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服务部下属 EHS 事业部经理。

(6) 潘爱萍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南京加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实验室技术人员；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

(7) 孙晓东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伊牧食品有限公司销售；2005年4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项研究员；现任公司专项研究员。

经调查，公司拥有一支管理水平较高、专业知识较强的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行业经验，整个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互补

性。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小兵	董事长、总经理	625.85	25.93
2	刘彪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3	彭晓莉	技术服务部下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经理	0.00	0.00
4	刘煜明	产品经理	0.00	0.00
5	白云飞	技术服务部下属事业部经理	0.00	0.00
6	潘爱萍	客户服务部经理	0.00	0.00
7	孙晓东	专项研究员	0.00	0.00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检测费	9,496,999.46	49.85	20,819,799.20	53.91	13,712,313.15	54.11
评价费	8,976,872.55	47.12	17,468,730.85	45.23	11,488,197.66	45.34
其他	575,416.90	3.02	333,451.80	0.86	139,365.00	0.55
合计	19,049,288.91	100.00	38,621,981.85	100.00	25,339,875.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检测费、评价费及其他，其中以检测费及评价费为主。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检测费及评价费收入合计分别为25,200,510.81元、38,288,530.05元、18,473,872.01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99.45%、99.14%、96.98%。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

比例分别为 3.61%、6.30%、10.40%。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50%，公司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1、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 25,339,875.81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购总额比例(%)
1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5,000.00	0.77
2	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	188,000.00	0.74
3	上海金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0	0.73
4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178,144.00	0.70
5	百事亚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69,400.00	0.67
合计		916,544.00	3.61

2、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 38,621,981.85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731,132.08	1.89
2	丽宝（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735.85	1.39
3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830.19	1.17
4	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358,490.57	0.93
5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357,075.47	0.92
合计		2,437,264.16	6.30

3、2013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额 19,049,288.91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731,132.08	3.84
2	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441,320.75	2.32
3	上海博览会有限责任公司	316,037.74	1.66
4	沃尔沃汽车集团中国区研发中心	266,037.74	1.40
5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226,454.72	1.19
合计		1,980,983.03	10.40

（三）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耗用材料的情况

公司耗用材料主要包括实验耗材和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实际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8.95%、10.77%、17.13%。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低于 50%，公司未形成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1、2011 年度公司耗用材料采购额 4,203,484.73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状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103,050.00	2.45
2	上海人则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00,253.44	2.39
3	上海谐程贸易有限公司	69,666.80	1.66
4	上海虹口东风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61,940.60	1.47
5	上海汇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1,500.00	0.99
合计		376,410.84	8.95

2、2012 年度公司耗用材料采购额 5,436,177.10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状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杰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79,208.18	3.30
2	上海汇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51,160.00	2.78
3	上海莘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2,022.00	1.88
4	上海承迈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89,800.00	1.65
5	上海琦璐商贸有限公司	63,260.00	1.16
合计		585,450.18	10.77

3、2013 年上半年公司耗用材料采购额 2,668,924.96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状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上海杰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1,109.13	5.66%
2	上海隽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5,500.00	4.33%
3	上海承迈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98,960.00	3.71%
4	上海红星劳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56,777.20	2.13%
5	上海汇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4,900.00	1.31%
合计		457,246.33	17.13%

(四) 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	155.00	履行中
2	上海远洲酒店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建设项目卫生学预评价	22.70	履行完毕
3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5.00	履行中
4	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1.40	履行中
5	上海嘉尔沃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8.20	履行中
6	上海博览会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	建设项目卫生学预评价	33.50	履行中
7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卫生学控制效果评价	24.0042	履行完毕
8	上海凯虹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3.00	履行中
9	上海远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卫生学预评价	22.4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安力康工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0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97.00	履行完毕
2	上海安力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安捷伦气相色谱带自动进样器	28.00	履行完毕
3	上海磐合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ThermoFisher ICS-600 离子色谱仪	22.40	履行完毕
4	上海杰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	实验室耗材类产品	-	履行完毕, 2011年、2012年采购额分别为0元、179,208.18元
5	上海杰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实验室耗材类产品	-	履行中, 2013年上半年采购额为151,109.13元

3、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委托方	服务方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上海莱波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莱波卫职业安全健康检测评价服务机构管理软件V1.0的软件的实施与技术支持	18	履行中
2	江苏欧萨	上海莱波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莱波卫职业安全健康检测评价服务机构管理软件V1.0的软件实施与技术支持	18	履行中

五、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是以独立第三方身份进行检测与评价活动, 同时将检测技术、服

务和公信力融入品牌，由此获得客户及报告使用方的认可。公司主要为工业企业提供各项检测和评价业务；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咨询；工程防护设计、制度体系的维护与管理；为 EHS 团体提供政策信息及培训。

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 EHS 检测与评价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委托方的检测或评价需求，运用专业的技术进行检测并向客户出具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并根据检测和/或评价工作量向委托者收取费用。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居民的检测及评价收入等。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一方面，公司依靠上海总部及上海分公司、江苏欧萨及江苏欧萨连云港、镇江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安徽欧萨的销售人员直接面对终端企业客户进行市场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利用网络资源，建立公司网站，发布公司能力信息，获取客户；同时，公司把握为企业 EHS 提供培训辅导的机会，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为后续进一步的销售服务提供铺垫。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本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进行分类，本公司属于“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本公司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为 EHS 检测与评价，主要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和环境检测。从公司服务内涵上来看，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下的检测评价服务范畴，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1）EHS 检测与评价行业概述

EHS 管理体系为实现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目标的各相关要素的总和。这些要

素通过科学、系统的运行模式有机的融合在一起，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形成动态管理体系。

EHS 相关检测和评价的业务需求主要包含为两个方面：第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法规性需求的价值体现于帮助企业在相关建设项目的运行。如：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等，是客户在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中的需求。第二，控制风险、降低运营成本的要求。控制和降低营运风险符合普遍性的客户利益。如帮助企业证明人员职业病的损害并不属于所在企业；或在员工入职之前就职业禁忌情况予以拒绝等。由于企业一旦发生职业病伤害，将造成相当大的经济损失并给企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购买服务是为了降低或控制此类风险。

目前，我国 EHS 检测与评价市场已形成了由政府检验检测、企业内部 EHS 团队及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参与的行业格局。独立第三方检测相对于企业内部 EHS 团队具有更高的公信力、更强的技术实力、规模化操作带来的较低廉的成本支出。相对于政府检验检测，独立第三方检测具有运作机制灵活、市场化程度高、检测效率高、服务质量好等优点。独立第三方机构凭借检测数据的独立性及公正性，作为政府检测的补充，已被市场各方广泛接受。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业概况

职业卫生服务是整个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职业人群和工作环境为对象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卫生服务。职业卫生服务以保护劳动者健康为宗旨，其目标是促进和保持从事所有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在身体上、精神上以及社会活动中最高度的愉悦；预防由于工作条件和有害因素对健康的伤害；安排并维护劳动者在其生理和心理上都能够适应的环境中工作。

我国职业卫生服务开始于新中国成立后，1951 年鞍钢劳动卫生研究所的成立是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家职业病防治专业机构。此后，全国各省市相继成立了职业病防治院；各防疫站成立了劳动卫生科；大多数省、地级医院设立了职业病科。2000 年后，我国实行卫生服务与监督分立政策，全国各省、地、县陆续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成为疾控部门的重要职能。2002 年 5 月 1 日，《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正式实施，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非公有制经济实体，加入职业卫生服务队伍。2010年，根据新颁布的《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职业病监管部门将由卫生部转为安监局。

目前，我国职业卫生形势仍十分严峻，具有职业危害分布广，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多、患病者数量大、职业病流动性大、危害转移等特点。突出的职业病危害问题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随着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职业卫生服务市场日渐繁荣，民营服务机构的加入结束了传统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垄断地位。同时，科学技术的不断提升，推动了职业卫生相关检测技术的发展。伴随工作环境的变化，出现了很多新的职业卫生问题，为职业卫生服务带来新的挑战。

（3）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行业概况

公共场所是人群相对集中的活动区域，卫生状况的好坏对人类健康影响极大。污浊的空气、不洁的公共用品、水质污染、噪音、不良气候、采光照明等因素，会对人体健康直接造成威胁、造成疾病的传播流行。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和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共场所得到迅猛发展。据统计，2011年全国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近150万户，“五小”类经营单位占相当大比例¹。同时，公共场所存在的卫生安全隐患和风险也日益增多。作为卫生领域的重要方面，公共场所卫生正逐渐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

受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卫生标准、管理手段滞后等因素影响，我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不完善，存在国家卫生标准内容不能满足卫生监督工作实际需求，处罚力度，处罚种类单一等问题。2011年5月1日新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开始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为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4）环境检测行业概况

¹数据来源：太原市杏花岭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田丰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现状及对策》山西医药杂志 2012年4月第41卷第4期上半月

环境监测是指为了获取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的环境信息，而采取的系统而复杂的科学技术活动。近年来，环境污染越来越严重，威胁人类身体健康，阻碍了社会发展。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污染，并采取了包括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等各种措施来保护环境。从我国环境监测的历史来看，在加入 WTO 之前，我国的环境监测任务由环保局下辖的各环境监测站实施；随着我国加入 WTO 之后，环境监测(实验室等)逐步放开，一些民营机构实验室相继成立并开展环境监测业务，并逐步形成了一些具有较高检测能力的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地方安监部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国务院卫生部）。

① 国家质监总局/地方质监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我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和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与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各地方的质检局在国家质检总局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各地方的计量制度，对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进行考核；统一管理认证工作，对相关的社会工作中介组织实行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对国家认监委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实施管理。

② 国家安监总局/地方安监部门

国家安监总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

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依法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国务院卫生部）

国务院卫生部曾为主管卫生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2013年3月14日，《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将卫生部的职责、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行业监管体制

① 对职业卫生的监管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51号令）第十条规定“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51号令）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意或者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 47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第二十一条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一）初次申请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或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的；（二）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及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场所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卫生评价报告制度。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根据《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06]第 53 号）第七条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当进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已投入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每两年对其进行一次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继续运行”。

根据上海市卫生局《二次供水和管道直饮水系统竣工验收水质卫生检测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申请二次供水系统项目竣工验收卫生审核时，申报项目中如蓄水池、水箱分为若干储水区且相同，以一个储水单位计；如相对独立，仅以管道相同，应分别计数。蓄水池应全部进行检测；水箱应对不少于 50% 的水箱进行常规指标检测，剩余的水箱进行部分指标检测。”；“申请管道直饮水系统竣工验收卫生审核时，

应以一套水处理设备及其附属供水管道组成的系统为单位进行验收。整套系统末梢用水端总数小于等于 500 个的应设置 3~5 个监测点，大于 500 个的每增加 200 个末梢用水端响应增加 1 个监测点”。

③ 对环境检测的监管

《环境保护法》规定了排污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和一般环境保护义务。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第二十五条规定“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第二十七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环境保护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理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二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应当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对污染物排放未实行在线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未包含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市环保局的规定，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向环保部门报告监测情况。排污单位报送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保部门实施环境监督管理的参考依据”。

（3）行业法律法规

检测技术服务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 86 号）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等。

环境技术服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

（4）行业支持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要“以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支撑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要“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培育发展一批高技术服务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列入鼓励类产业范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发改企业[2007]2797号）中提出，“建立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并指出“国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各地要加大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中提出，“要充分发挥国家相关产业化基地的作用，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商企字[2008]150号）中提出，“放宽市场准入，大力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并指出“凡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经营的服务行业 and 项目，都要允许其经营，要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大力发展服务业，促进国民经济优化产业结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0]1093号）中提出，“着力加强政府引导，促进产业集聚，创新服务模式；着力在带动性强的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加快建立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体系，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中提出，“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并指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 2009~2015》中提出，“到 2015 年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 70%”；“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率达到 60%以上”；“控制效果评价率达到 65%以上”。

3、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 EHS 检测与评价技术服务市场起步较晚。目前，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大多业务规模较小，检测手段落后，实验室管理水平不完备。同时，EHS 检测与评价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行业内民营检测企业较少。

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领域，服务机构主要以省市级、区县级疾控中心为主，民营检测机构为辅。根据上海市安监局 2013 年 7 月 26 日发布公告，上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共 34 家。根据上海市安监局 2013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上海市职业危害现状评价机构名单，职业危害现状评价机构 29 家，其中获得职业危害现状评价机构资质的非公有制企业仅 2 家。

在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领域，截至 2013 年 7 月，通过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首次考核的机构合计 50 家，其中仅 23 家机构通过全部 5 项考核项目。

在环境检测领域，全国环保系统已形成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区)4 级隶属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站 2223 个，从业人员近 36 万，约占环保系统职工总人数的 425%，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2350 人，中级技术人员 8400 人。此外，全国其他行业和部门建立的环境监测机构约 2634 个，从业人员 21 万²。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市场准入壁垒

企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需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并取得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才具有向社会出具检测报告的资质。同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定期对检测机构进行复评。

企业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在获得计量认证证书基础上，还需要取得由安监局颁发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根据 2010 年 10 月 8 日《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 号)，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由卫生部

² 数据来源：黑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李恒志 《论我国环境监测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转为安监局。

企业从事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需要符合各地卫生部门的监管要求。以上海为例，根据上海卫生局 2012 年 01 月 06 日发布的“沪卫监督〔2012〕001 号”文件，关于下发《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检测机构从事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由市卫生局负责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工作。

（2）资金壁垒

检测行业成立之初，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立专业实验室、购置专业检测仪器设备。同时，在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之前，企业无法对外出具检测报告，获得检测收入，该期间的运营成本也需要由公司初始投资资金承担。大笔的初始投资资金是新建检测机构的壁垒之一。

（3）品牌公信力无法短期建立

品牌对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品牌意味着检测机构的市場公信力，直接影响市場接受程度，决定公司业务量。优秀的品牌影响力需要通过长时间的积累、准确的数据检测、先进的检测技术逐步形成。对于新成立的检测机构，很难在短期内形成品牌。

（4）技术壁垒

检测行业涉及的专业学科复杂，检测项目繁多。行业技术含量较高，检测机构若想进入行业并取得长足发展，需具备较强的检测能力、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因此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伴随国民经济的增長，人类对于生命健康及环境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EHS 检测与评价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同时，EHS 检测与评价行业供给受行业准入制度影响，检测服务机构相对较少。

(1) 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市场

在 2010 年前，中国职业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体系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2010 年后，根据《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 号），职业病监管部门将由卫生部转为安监局。

国内现有的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数量无法满足现有企业数量的需求。2011 年，浙、苏、粤、沪用人单位与服务机构数量比如下：

浙、苏、粤、沪用人单位与服务机构数量比			
	企业数量 ³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数量 ⁴	比率（企业数量/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数量）
浙江省	34698	55	631
江苏省	43368	98	443
广东省	38305	91	421
上海市	9962	34	293

以上海相关数据为例，2011 年，全市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962 家，可具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的服务机构仅 34 家，用人单位与服务机构数量比为 293:1。

(2)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和评价市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以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根据上海市卫生局发布的沪卫监督〔2012〕011 号《2012 年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方案》文件，将依据各区县公共场所的数量、类型、地域分布以及 2011 年的监测分析结果，每个区县应选择辖区 2% 的公共场所作为监测对象（除游泳场所外，至少不低于 60 家）。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GB/T17220-1998）中经常性卫生监测要求，营业高峰时间内一次性监测。此项工作由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和实施。

³ 数据来源：2012 年中国统计年鉴“工业 各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指标”

⁴ 数据来源：2011 年各省卫生厅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名单

截至 2013 年 7 月，通过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首次考核的机构共有 50 家，欧萨是较早一批考核通过的技术服务机构之一，获得了包括建设项目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公共场所日常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日常检测、公共场所涉及生活饮用水检测，全部的五项检测和评价能力。

(3) 环境检测市场

国家在环境方面日益重视，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执行力度不断加强。目前环境检测行业的主体是政府部门和科研院所下属检测机构，包括环境检测中心，各级环境监测站；大学，科研机构的实验室等。

环境检测以政府职能和社会职能为主，兼顾社会需求。政府机构作为环境检测市场的主体缺乏商业动机、激励机制，市场意识和客户服务理念相对薄弱。同时，规模和编制受限于财政经费预算，难以满足飞速发展的社会检测需要。发展第三方检测力量是大势所趋。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人民对质量、健康、环境、安全的要求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日益改善，居民对生命安全及健康、环保意识不断增强，检测服务越来越受到大家的重视。国内 EHS 检测与评价行业作为服务于国民经济的高技术服务业，将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发展壮大。

② 检测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

我国检测行业正在经历政府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的过程。在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前，检验与公正业务由中国商品检验局管理。2000 年，《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获得通过，其中首次明确提到了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2001 年我国正式加入 WTO，据我国政府加

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加入 WTO 后四年内（最迟到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进入中国的服务贸易市场。随着行业监管体制市场化变革的逐步深入和市场化的检测机构的快速成长，政府行政监管范围内的检测业务将逐步放开，第三方检测机构将越来越多地介入到检测领域。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将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③ 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得到社会进一步认可

市场公信力是检测行业生存的关键因素。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作为独立于交易双方的第三人，出具的报告数据更具有独立性、公正性。

一方面，我国检测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由政府部门进行资格审核，一般企业通过审核后方能对向社会出具检测报告。同时，检测机构需接受定期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将被取消检验资质。政府严格监管在制度上起到了规范作用。另一方面，公信力对于检测机构的发展至关重要，为保证长久发展，检测机构必须依靠其检测技术及服务质量，为社会出具公正、准确的检测数据。

随着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规范运作及检测技术的提高，其公信力、数据公正性、准确性得到社会进一步认可。

（2）不利因素

① 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规模仍然偏小，市场影响力较低

我国独立第三方检测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的快速发展期，业内众多检测机构并存，单个检测机构规模偏小。由于国内整个检测行业的市场较为分散，缺乏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具有一定影响力及实力的民营检测机构数量仍然较少。在技术水平、管理模式及经营管理等方面，我国的检测机构与国际大型检测机构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

② 独立第三方检测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缺乏

检测行业作为高端技术服务业，对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很高的技术水平要求，需要技术人员掌握检测技术的理论基础、具备实验操作能力、综合技术运用能力，同

时还需要具备很高的职业操守、敬业精神和服务意识。高水平技术人才的缺乏已成为检测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7、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 EHS 检测与评价行业尚无明显周期性

行业服务对象包括生产型企业、非生产型商业企业和居民，涉及电子、化工、汽车、医药、机械制造等众多行业。EHS 检测评价行业周期性与各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客户行业分散的特点影响，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 EHS 检测与评价行业季节性较明显

一季度受春节长假期间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大多停产休假因素的影响，会经历一个短暂的业务淡季，第二、三、四季度业务发展平稳，行业季节性特征较明显。

(3) EHS 检测与评价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

受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影响，行业区域性发展不平衡，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经济相对活跃，环境保护、健康、安全的意识相对领先，EHS 检测与评价服务需求较大，而其他区域则较小。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在内的部分检测资质也对服务区域有一定限制，从而使检测服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二) 市场规模

根据《2012 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1 年全国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单位数量 325609 个，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施工、投产项目新开项目数量 327348 个；全部建成投产项目数量 298499 个。

假设市场容量=业务数量*业务单价*约束条件，其中业务数量为工业企业数量或工业企业建设改造项目数量，业务单价为结合经验均值，约束条件为评价与检测频率。

按照欧萨股份报告期业务单价情况结合市场价格行情及行业趋势，预估单笔订单金额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家）
1	职业卫生、环境日常检测	5000
2	预评价	35000
3	控制效果评价	35000
4	现状评价	35000

订单相关检测频率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频率
1	职业卫生、环境日常检测	每年一次
2	预评价	项目可研阶段
3	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4	现状评价	每三年一次

据推算，预计全国职业卫生、环境日常检测市场容量=325609*5000*1=16.28 亿元；EHS 预评价市场容量=327348*35000*1=114.57 亿元；EHS 控制效果评价市场容量=298499*35000*1=104.47 亿元；EHS 现状评价市场容量=325609*35000/3 = 37.99 亿元。全国 EHS 检测与评价市场容量合计约为 273.31 亿元。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EHS 检测与评价，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生产型企业、非生产型商业企业。行业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依赖于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呈现正相关性。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快速增长，为 EHS 检测与评价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将给 EHS 检测与评价行业及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未来措施及策略：公司将通过提升公司检测技术、丰富检测服务项目等方

式，逐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降低公司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程度。

2、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 EHS 检测与评价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检测行业政府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虽然第三方检测的去行政化已成为国际主流，行业市场化发展已被国家政策方针所确认，但仍有可能出现局部的不利于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政策和规定。若未来我国检测行业的去行政化发展不如预期，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公司未来措施及策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部门的政策动态，主动积极的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风险。

3、公司公信力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取得检测订单的重要原因，公信力是检测机构的生命线。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检测与评价流程，加强检测与评价的质量监督。但是一旦出现公信力、品牌及企业声誉受损的事件，将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状况。

公司未来措施及策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在样本管理方面，公司采用多项举措保证样本质量控制。未来公司将并进一步关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此外公司设立了审计部，负责参与督促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便有效降低影响公司公信力、品牌的事件的发生。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专业的检测团队和先进的检测设备。公司检测团队现有高级职称 10 人，中级职称 7 人，能够按照国内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全面测试并出具广泛认可的权威测试报告。公司具有与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外资企业、国内各类大中型企业等长期合作经历。帮助国内外企业及机构解决环境、健康和安
全（EHS）方面的问题，帮助客户以较少的投资获得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领域，公司作为获得上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乙 A 级）资质的 2 家非公有制企业之一，能为上海、江苏等华东地区提供完整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在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领域，公司作为通过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首次考核的 50 家机构之一，通过全部 5 项考核项目。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12），根据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审计报告》显示：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营业总收入（元）	616,368,723.85	501,023,553.39
营业利润（元）	127,647,143.14	106,969,9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745,509.18	95,830,25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314,836.69	85,954,88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4%	1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3%	1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479,436.78	134,750,14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73
资产总额（元）	958,780,913.83	850,887,04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46,640,520.29	781,663,8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	4.25
资产负债率（%）	10.71%	7.11%

（二）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自身竞争优势

（1）行业先行者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取得上海市卫生局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并通过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考核的民营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2002年7月卫生部颁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非公有制企业允许在许可范围内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2004年3月，公司取得上海市卫生局认证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2012年1月6日上海卫生局下发《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通过考核，是全市第4家通过考核的机构。

作为行业先行者，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检验技术，储备了大量后备人才、详尽的一手实践数据库资料以及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在与当地监督职能部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互信。同时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2）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 EHS 检测与评价服务业务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人才优势明显。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积累、服务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对 EHS 检测与评价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

受检测行业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公司人才涵盖的专业领域广泛、研发技术团队实力雄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39 人，占员工总数的 60.96%。

（3）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开发能力及从业多年在检验行业积累，检验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检验能力的覆盖范围已包括 8 大类、600 余个项目。同时，公司及时掌握最新的检验技术，设计开发新的检验手段，并为其申请相关专利，已取得 11 项实用新

型专利。公司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 4 项国家标准的编制，作为主持人修订了 1 项职业卫生国家标准。具体如下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担任角色
1	GB/T27946-2011 热处理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的限值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人
2	GB/T27945.1-2011 热处理盐浴有害固体废物的管理第 1 部分：一般管理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人
3	GB/T27945.2-2011 热处理盐浴有害固体废物的管理第 2 部分：浸出液检测方法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人
4	GB/T27945.3-2011 热处理盐浴有害固体废物的管理第 3 部分：无害化处理方法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人
5	工作场所空气中 DMF、DMAC 的长时间采样测定方法 (编号 2009-3-15)	职业卫生标准	主持修订

此外，本公司通过定期参加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等组织的相关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工作，提升本公司的检测服务质量。2011 年、2012 年报名参加的实验室能力验证中共有 18 个项目已取得验证结果，共涉及 24 个参数，结果全部为满意。明细表如下：

2012 年				
序号	计划编号	计划名称	实施单位	结论
1	NILPT-0319	水中氟含量的测定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满意
2	NILPT-0322	水中镉含量的测定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满意
3	NILPT-0323	水中砷含量的测定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满意
4	NILPT-0326	水中镍含量的测定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满意
5	NILPT-0328	水中铜含量的测定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满意
6	/	硅胶管中甲醇含量测	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满意

⁵其中 1-4 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2012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 5 项标准尚未发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修订，等待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

		定		
7	/	活性碳管中正己烷含量测定	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满意
8	/	二硫化碳中的苯系物	上海电力	满意

(续上表)

2011年				
序号	计划编号	计划名称	实施单位	结论
1	NILPT-0248	水中Ca、Mg含量的测定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中心	满意
2	NILPT-0250	水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中心	满意
3	NILPT-0251	水中氨氮含量的测定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中心	满意
4	IERMA11-10-001	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满意
5	IERMA11-09-002	水中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满意
6	CNCA-11-B14	乳粉中铅和钠测定	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	满意
7	/	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的测定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满意
8	IERMT11-09	水中挥发酚检测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满意
9	IERMT11-10	水中六价铬检测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满意
10	IERMT11-12	水中总氮检测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满意

(4)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基于ISO/IEC17025检测实验室通用要求以及ISO/IEC17020检查机构通用要求建立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管理手册(26章), 41件程序文件, 134项标准管理流程以及1230项标准操作流程。

在样本管理方面, 公司采用多项举措保证样本质量控制, 具体包括: 采用全程

条码标识；采用合适的防交叉污染措施；采用合适的温度保存和运输；质量控制样品与空白样品管理；样品时效性管理等。

（5）客户优势

公司成立 10 年来，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与拓展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具有与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外资企业、国内各类大中型企业等长期合作经历。公司致力于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科学公正的检测数据及评价报告，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忠诚度较高，为未来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自身竞争劣势

（1）业务区域局限

受公司服务资质的局限及检测行业区域性特征的影响，公司目前 EHS 检测评价业务服务于上海地区，子公司江苏欧萨业务范围为江苏地区，公司业务范围未覆盖全国其他地区，不利于公司业务扩张及进一步发展。

（2）公司规模小

与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在规模竞争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处于弱势。

（三）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以及自身优势和劣势，公司主要采取了专业化的经营模式、开拓新市场、开发新技术以及加强质量控制等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采用专业化的经营模式，专业于 EHS 检测与评价业务，争取在行业细分市场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技术。公司在立足上海市场的基础上，开拓华东市场，目前已成立江苏欧萨、安徽欧萨子公司，力争将业务面向全国。公司努力提高公司的检测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检测项目范围。另外，公司始终坚持严格的质量控制，努力为社会提供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服

务，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2003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每年度均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均需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无董事会；设监事一名，无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制度执行方面尚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三会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问题以及缺少三会会议纪录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三会制度。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丁宗敏出任公司董事，加入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

因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三会”制度在实践中执行次数较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及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自2003年成立以来，本公司十余年的发展历程是公司治理机制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完备的过程。公司管理层逐步加强对公职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工作的重视，能够做到主动适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公司治理决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与股东会的权限做了一定的划分，不同阶段的章程均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也做出大致规定。有

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东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程序问题。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建立和完善。公司正式迈入一个正规化、制度化运营的新阶段。公司已经建立了以“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共同构成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

公司改制后，公司已经形成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涉及公司改制、重大内控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公司内部机构的建立、决定公司进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等多个事项。各个部门内部管理流程制度融入公司日常工作流程中，为公司的正常高效运行提供保障。

三、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无违法违规情况，且均已作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职业卫生、环境卫生和工业安全（简称：EHS）等方面检测与评价服务。公司的上述业务均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不依赖于某个单一的供应商和客户，也不依赖于主要股东。

公司住所和主要生产办公场地为租赁，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未与其他公司合署办公。

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的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承继的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如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和仪器设备等）均由有限公司合法取得，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以及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并持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社险沪字00123323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均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许昌路支行，账号为310066522018003177721。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国/地税沪字310110751453019。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审计部；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健全的组

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主要股东。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主要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提供职业卫生、环境卫生和工业安全（简称：EHS）等方面检测与评价服务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兵、张朝一控股、参股的企业共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小兵、张朝一除控制欧萨股份外，还实际控制上海欧萨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欧萨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安力康仪器	生物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安力康工程	从事环境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电子电器、检测分析设备、办公用品、文教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上海莱波卫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数码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 1：上海欧萨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王小兵和张朝一分别持有其 25%的股权，武景林和赵炯分别持有其 30%、20%的股权。

注 2：上海安力康工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王小兵和张朝一分别持有其 40%的股权，武景林持有其 20%的股权。

注 3：上海安力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张朝一持有其 70%的股权、王小兵持有其 30%的股权。

注 4：上海莱波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张朝一持有其 40%的股权、王小兵持有其 20%的股权。丁国荣、孙浩分别持有其 20%的股权。

以上四家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小兵、张朝一参股的企业共一家，具体如下：

上海同标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民用建筑材料质量、民用建筑工程质量的技术检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产品质量国际国内标准的咨询，企业产品质量检测咨询(除经纪)，建筑能源审计，能效测评，合同能源管理，建筑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原系王小兵、张朝一参股的公司。两人分别持有上海同标 4%的股权。

由于上海同标在经营范围、业务类型方面与公司较为相近，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2012 年 12 月 27 日，王小兵和张朝一分别与曹瑛签订《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上海同标 4%的股权（出资额 43.2 万元）以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曹瑛，上述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转让后王小兵、张朝一不再持有上海同标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欧萨股份及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欧萨股份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欧萨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欧萨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欧萨股份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欧萨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欧萨股份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欧萨股份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欧萨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其他应 收款	欧萨企业	-	-	127,500	往来款	103,200	往来款
	安力康工程	-	-	-	-	2,306,199.67	往来款
	安力康仪器	-	-	-	-	733,830.00	往来款
	上海莱波卫	-	-	185,000	往来款	-	-
	王小兵	-	-	225,066	往来款	6,214,657.64	往来款
	张朝一	-	-	-	-	684,370	往来款

截至本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款项已归还公司，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七、公司管理层情况及诚信状况

（一）公司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小兵	董事长、总经理	625.85	25.93
2	刘彪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3	张朝一	董事	625.85	25.93
4	陈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5	丁宗敏	董事	0.00	0.00
6	伍波	监事会主席	150.00	6.22
7	沃中原	监事	0.00	0.00
8	于连峰	监事	0.00	0.00
9	王洁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合计			1401.70	58.0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公司管理层人员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王小兵	董事长、总经理	1	欧萨企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公司
		2	安力康仪器	监事	
张朝一	董事	1	安力康工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公司
		2	欧萨企业	监事	
		3	安力康仪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莱波卫	监事	
丁宗敏	董事	1	上海国际	业务董事	发行人参股股东
伍波	监事会主席	1	恒琳铜业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2	恒琳洁具	总经理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例 (%)
王小兵	1 欧萨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	25.00

	2	安力康仪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0.00	70.00
	3	安力康工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	40.00
	4	上海莱波卫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0.00	40.00
张朝一	1	欧萨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	25.00
	2	安力康仪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0.00	30.00
	3	安力康工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	30.00
	4	上海莱波卫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0.00	20.00
伍波	1	恒琳铜业	无关联关系	200.00	75.00
	2	恒琳洁具	无关联关系	50.00	70.00
	3	汉鸣机电	无关联关系	500.00	50.20

（三）公司管理层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末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王小兵先生、张朝一先生、刘彪先生、陈洁女士、孙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孙晓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根据该等股东的提名，选举丁宗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伍波先生、沃中原女士为公司监事，同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连峰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聘任王小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聘任王洁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227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没有发生计量属性的变化。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2006)》、《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要求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要求编制。

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合并期间	经营范围
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浦洲路 35 号	800 万元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上半年	公共环境卫生检测；公共设施安全检测；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环境评

					估；废料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
安徽省欧萨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稻香路与山湖路交口东南角创业大厦336室	200万元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上半年	建筑工程、环境卫生及产品检测、评价及技术开发；企业环境、安全、健康及管理领域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227 号）。

1、资产负债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5,677.74	2,558,965.02	680,40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03,512.34	6,630,069.11	4,757,384.14
预付款项	2,347,898.53	181,163.49	425,417.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256.83	1,024,354.91	10,715,682.7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702,345.44	10,394,552.53	16,578,888.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98,260.43	6,998,260.43	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24,925.24	7,223,939.28	3,176,715.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738.29	278,324.8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59,923.96	14,500,524.55	4,997,715.58
资产总计	35,662,269.40	24,895,077.08	21,576,604.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0,302.00	102,294.90	496,066.84
预收款项	3,627,404.03	3,010,293.00	1,537,746.9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678,822.86	545,625.11	366,597.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13,936.58	4,121,624.69	2,329,68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70,465.47	7,779,837.71	4,730,09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970,465.47	7,779,837.71	4,730,09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134,975.00	1,220,000.00	1,220,000.00
资本公积	3,580,264.37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576,048.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6,564.56	15,895,239.37	15,050,45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91,803.93	17,115,239.37	16,846,50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662,269.40	24,895,077.08	21,576,604.20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2,564.24	3,084,418.91	860,10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80,792.03	10,103,787.76	5,188,394.14
预付款项	2,809,091.20	1,365,161.16	425,417.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4,259.74	939,695.11	11,210,594.7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976,707.21	15,493,062.94	17,684,512.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94,281.27	11,304,186.32	6,235,951.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16.03	111,527.77	233,19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670.96	278,324.8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55,968.26	11,694,038.93	6,490,145.64
资产总计	39,232,675.47	27,187,101.87	24,174,657.7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9,477.01	292,694.91	2,401,642.90
预收款项	5,307,244.03	3,687,943.00	1,661,316.9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843,940.71	722,492.24	382,050.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96,230.19	5,078,342.18	4,494,32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56,891.94	9,781,472.34	8,939,34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656,891.94	9,781,472.34	8,939,34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134,975.00	1,220,000.00	1,220,000.00
资本公积	3,459,346.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576,048.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7,435.90	14,806,981.91	13,522,286.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31,757.78	16,026,981.91	15,318,335.13
少数股东权益	1,344,025.75	1,378,647.62	-83,01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75,783.53	17,405,629.53	15,235,31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232,675.47	27,187,101.87	24,174,657.73

2、利润表

(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70,231.12	32,174,134.36	24,302,920.81
减：营业成本	8,011,977.76	15,552,399.28	10,305,613.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409.23	196,634.81	1,417,497.76

销售费用	1,400,059.93	2,850,531.99	2,111,553.37
管理费用	5,172,937.30	10,830,809.87	7,999,063.29
财务费用	-4,447.57	2,110.08	1,886.38
资产减值损失	233,653.79	1,113,299.37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795,640.68	1,628,348.96	2,467,306.79
加：营业外收入	515,402.50	473,090.27	33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842.90	57,327.32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311,043.18	2,079,596.33	2,747,479.47
减：所得税费用	334,478.62	609,123.84	627,33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976,564.56	1,470,472.49	2,120,143.0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1.21	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1.21	1.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6,564.56	1,470,472.49	2,120,143.0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49,288.91	38,621,981.85	25,339,875.81
减：营业成本	10,218,498.33	19,266,716.88	12,078,09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69.24	353,777.10	1,475,582.32
销售费用	1,780,593.84	4,000,791.21	2,279,879.81
管理费用	6,443,418.89	11,701,480.18	8,712,347.39
财务费用	-3,281.14	3,679.50	1,777.56
资产减值损失	265,892.30	1,568,791.52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297.45	1,726,745.46	792,188.86
加：营业外收入	1,715,402.50	474,533.65	33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842.90	57,327.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2,699.95	2,179,436.21	1,072,361.54
减：所得税费用	212,545.95	609,123.84	627,421.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154.00	1,570,312.37	444,93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693.36	1,508,646.78	763,835.98
少数股东损益	44,460.64	61,665.59	-318,896.33
被合并单位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516,815.98	-1,513,759.9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1.24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1.24	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0,154.00	1,570,312.37	444,93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5,693.36	1,508,646.78	763,83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60.64	61,665.59	-318,896.33

3、现金流量表

(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上半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12,941,098.25	32,663,269.60	24,087,345.09

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971.05	6,354,258.95	333,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6,069.30	39,017,528.55	24,420,34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8,042.87	11,942,167.76	6,900,15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1,941.29	6,898,824.08	4,197,45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955.22	2,342,660.63	1,887,79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151.02	8,432,444.41	10,044,85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5,090.40	29,616,096.88	23,030,2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21.10	9,401,431.67	1,390,08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5,281.18	4,841,169.54	867,17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8,985.00	2,681,701.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4,266.18	7,522,870.57	867,17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4,266.18	-7,522,870.57	-867,17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6,712.72	1,878,561.10	522,90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8,965.02	680,403.92	157,49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5,677.74	2,558,965.02	680,403.92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51,809.51	36,647,049.93	25,365,63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906.24	6,450,092.67	2,261,20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715.75	43,097,142.60	27,626,83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0,496.64	13,478,547.04	7,400,64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	5,120,868.37	8,781,338.79	5,316,292.24

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5,423.56	2,531,121.76	1,927,08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9,295.67	11,989,056.77	10,522,17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6,084.24	36,780,064.36	25,166,19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31.51	6,317,078.24	2,460,63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7,501.18	8,411,063.69	1,838,81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8,985.00	2,681,701.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6,486.18	11,092,764.72	1,838,81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6,486.18	-11,092,764.72	-1,838,81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000.00	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8,145.33	2,224,313.52	621,82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4,418.91	860,105.39	238,28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2,564.24	3,084,418.91	860,105.3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0,000.00	-					15,895,239.37	17,115,23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220,000.00	-	-	-	-	-	15,895,239.37	17,115,23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14,975.00	3,580,264.37	-	-	-	-	-14,918,674.81	11,576,564.56
(一)净利润							976,564.56	976,564.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76,564.56	976,564.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34,975.00	1,465,025.00			-		-	10,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134,975.00	1,465,025.00						10,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780,000.00	2,115,239.37			-			-15,895,239.3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3,780,000.00	2,115,239.37						-15,895,239.37	-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134,975.00	3,580,264.37	-	-	-	-		976,564.56	28,691,803.9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0,000.00	-			576,048.16		15,050,458.29	16,846,50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0,000.00	-			576,048.16		15,050,458.29	16,846,50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76,048.16		844,781.08	268,732.92
(一)净利润							1,470,472.49	1,470,472.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0,472.49	1,470,472.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6,048.16		-625,691.41	-1,201,739.5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576,048.16		-625,691.41	-1,201,739.57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0,000.00	-			0.00		15,895,239.37	17,115,239.3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0,000.00				576,048.16		12,930,315.22	14,726,36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0,000.00	-			576,048.16		12,930,315.22	14,726,36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120,143.07	2,120,143.07
(一)净利润							2,120,143.07	2,120,143.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20,143.07	2,120,143.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0,000.00	-			576,048.16		15,050,458.29	16,846,506.45

(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0,000.00	-					14,806,981.91		1,378,647.62	17,405,62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0,000.00	-			-		14,806,981.91		1,378,647.62	17,405,62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14,975.00	3,459,346.88			-		-14,169,546.01		-34,621.87	12,170,154.00
(一)净利润							1,725,693.36		44,460.64	1,770,154.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4,460.64	44,460.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34,975.00	1,344,107.51			-			-	-79,082.51	10,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134,975.00	1,465,025.00								10,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120,917.49							-79,082.51	-2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780,000.00	2,115,239.37				-		-15,895,239.37	-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3,780,000.00	2,115,239.37						-15,895,239.37			-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134,975.00	3,459,346.88				-		637,435.90		1,344,025.75	29,575,783.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0,000.00	-		576,048.16		13,522,286.97		-83,017.97	15,235,31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0,000.00	-		576,048.16		13,522,286.97		-83,017.97	15,235,31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76,048.16		1,284,694.94		1,461,665.59	2,170,312.37
(一)净利润						1,508,646.78		61,665.59	1,570,312.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8,646.78		61,665.59	1,570,312.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6,048.16		-223,951.84		1,400,000.00	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	1,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576,048.16		-223,951.84			-8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0,000.00	-			0.00		14,806,981.91		1,378,647.62	17,405,629.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0,000.00				576,048.16		11,958,450.99		235,878.36	13,990,37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0,000.00	-			576,048.16		11,958,450.99		235,878.36	13,990,37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1,563,835.98		-318,896.33	1,244,939.65
(一)净利润							763,835.98		-318,896.33	444,939.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3,835.98		-318,896.33	444,939.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800,000.00	-	-	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3、其他							800,000.00			8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0,000.00	-			576,048.16		13,522,286.97		-83,017.97	15,235,317.1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涉及的会计期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

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1、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及无风险组合以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30.00%	3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符合上述重大定义，但需逐项认定可收回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有
 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

对于其他的应收款项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

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9、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应披露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实验耗材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实验耗材和低值易耗品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实际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

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

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5年	4.00%	19.20%
电子设备	5年	4.00%	19.20%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直线法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二）研究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等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十五）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提供服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已提供的服务量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服务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提供的劳务为向客户提供检测评价等服务，在检测评价等报告已经提供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在政府补贴满足确认条件时，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

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八) 所得税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九)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个别认定法变更为账龄分析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由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 2012 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8,791.52 元,影响 2012 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 1,568,791.52 元。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盈利能力角度来分析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元)	25,339,875.81	38,621,981.85	19,049,288.91
净利润(元)	444,939.65	1,570,312.37	1,770,154.00
毛利率	52.34%	50.11%	4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9.39%	8.45%
基本每股收益	0.63	1.24	0.10

公司营业收入 2011 年至 2012 年实现了较快增长，2012 年营业收入比 2011 年增加了 13,282,106.04 元，增长率为 52.42%。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 2012 年营业收入的 49.53%。公司净利润 2012 年比 2011 年增加了 1,125,372.72 元，增长率为 252.93%。2013 年上半年净利润占 2012 年净利润的 112.73%。

公司 2012 年较 201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增加生产设备，扩大了检测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在上海、江苏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 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 2012 年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50%，同时净利润增加较快的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一季度受春节长假期间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大多停产休假因素的影响，经历业务淡季，第二季度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了 1286551.87 元，对净利润贡献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但较 2011 年增长较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波动较大，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较快，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较快。上述指标变

动的原因主要为一是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二是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净资产收益水平有所提高，三是公司于 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了增资扩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24,134,975.0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下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对稳定。

（二）偿债能力角度来分析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上半年
资产负债率	21.92%	31.25%	24.61%
流动比率	1.98	1.58	2.59
速动比率	1.98	1.58	2.59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在 21%-32% 之间波动，2012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 1.58-2.59 之间波动，2012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2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股东张朝一、股东王小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张朝一和王小兵分别持有的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0% 股权以 320 万元，共计 80% 合计 640 万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张朝一 288 万元转让款，欠王小兵 83.83 万元转让款，欠款合计 371.83 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总体负债水平较低，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角度来分析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上半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8	4.67	1.36
存货周转率	-	-	-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快。其中：2012 年较 2011 年略有下降，2013 年上半年较 2012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且应收账款增加幅度略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二是公司评价业务增长较快，评价业务收款周期相对较长，造成了应收账款增加；

三是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一季度为业务淡季，第二、三、四季度业务相对稳定，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造成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0.97%，同时，公司根据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实验耗材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单位价值较低。实验耗材和低值易耗品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实际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一般，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待加强。

（四）现金流量角度来分析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半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639.67	6,317,078.24	374,63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815.50	-11,092,764.72	-8,346,48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00,000.00	11,23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824.17	2,224,313.52	3,258,145.33

公司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同比增长较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1 年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一季度为业务淡季，第二、三、四季度业务相对稳定，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 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快速发展需求，收购了江苏省欧萨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并增加公司生产设备，扩大了检测能力。公司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和公司向股东王小兵、张朝一支付 2012 年江苏欧萨股份转让款项。

公司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

因是江苏省欧萨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实收资本增加 700 万元。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增资扩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9,134,975、资本公积 1,465,025 元，同时，公司 2013 年 6 月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630000 元，借款期间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正常，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管理层为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避免因资金周转不畅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坚持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应根据经营的需要，合理的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主要从事 EHS 检测与评价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9,049,288.91	38,621,981.85	25,339,875.81

营业成本	10,218,498.33	19,266,716.88	12,078,099.88
毛利率	46.36%	50.11%	52.34%
净利润	1,770,154.00	1,570,312.37	444,939.65

公司营业收入 2011 年至 2012 年实现了较快增长，2012 年营业收入比 2011 年增加了 13,282,106.04 元，增长率为 52.42%。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 2012 年营业收入的 49.53%。公司净利润 2012 年比 2011 年增加了 1,125,372.72 元，增长率为 252.93%。2013 年上半年净利润占 2012 年净利润的 112.73%。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主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2,515,643.39	4,307,463.40	2,597,599.52
检测费	297,825.57	230,220.00	998,133.42
实验耗材	2,671,796.15	5,436,177.10	4,203,484.73
累计折旧	713,990.39	1,629,742.78	984,656.23
房租水电费	286,618.87	574,106.79	392,514.44
交通差旅	1,788,505.15	3,309,726.70	1,109,139.17
办公及会务费用	1,123,831.41	3,707,955.51	1,745,847.36
其他	820,287.40	71,324.60	46,725.00
合计	10,218,498.33	19,266,716.88	12,078,099.87

②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049,288.91	38,621,981.85	25,339,875.81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38,621,981.85	25,339,875.81

公司主要业务为检测业务、评价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③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检测费	9,496,999.46	5,344,911.30	43.72%
评价费	8,976,872.55	4,775,766.17	46.80%
其他	575,416.90	97,820.87	83.00%
合计	19,049,288.91	10,218,498.33	46.36%

接上表

类别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检测费	20,819,799.20	11,271,071.76	45.86%
评价费	17,468,730.85	7,935,988.81	54.57%
其他	333,451.80	59,656.31	82.11%
合计	38,621,981.85	19,266,716.88	50.11%

接上表

类别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检测费	13,712,313.15	7,770,768.27	43.33%
评价费	11,488,197.66	4,284,628.95	62.70%
其他	139,365.00	22,702.65	83.71%
合计	25,339,875.81	12,078,099.88	52.34%

公司按产品划分为检测费、评价费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是 EHS 咨询服务等收入。

④ 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海	15,670,231.12	32,174,134.36	24,302,920.81
江苏	3,079,057.79	6,447,847.49	1,036,955.00
安徽	300,000.00		
合计	19,049,288.91	38,621,981.85	25,339,875.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及安徽区域，公司江苏区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加大了江苏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子公司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经过前两年的前期投入，公司业务在 2012 年取得了快速发展，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3、报告期主要费用情况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80,593.84	9.35%	4,000,791.21	10.36%	2,279,879.81	9.00%
管理费用	6,443,418.89	33.82%	11,701,480.18	30.30%	8,712,347.39	34.38%
财务费用	-3,281.14	-0.02%	3,679.50	0.01%	1,777.56	0.01%
合计	8,220,731.59	43.15%	15,705,950.89	40.67%	10,994,004.76	43.39%

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00%至 10.36%之间波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了销售人员，拓展业务区域，但伴随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分摊于单位产品或服务上的销售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9.30%至 34.38%之间波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人员工资、研发费、培训费等。公司报告期伴随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分摊于单位产品或服务上的管理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0.02%至 0.01%之间波动，公司分摊于单位产品或服务上的财务费用保持稳定，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 2011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简称“三费”）

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3.39%，公司 2012 年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0.67%，公司 2013 年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3.15%。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1,420,596.49	7.46%	2,850,466.21	7.38%	2,270,061.96	8.96%

公司报告期内重视研发费用的投入，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01 万元、285.05 万元、142.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96%、7.38%、7.46%。

(3) 报告期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① 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除对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欧萨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外无其他投资。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②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64.99	-56,22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5,000.00	469,000.00	333,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16,815.98	-1,513,759.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50	1,155.74	3,395.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5,402.50	969,506.73	-1,233,587.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428,850.63	-112,811.8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6,551.87	856,694.89	-1,233,587.23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103,651.87	-302,751.98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6,551.87	753,043.02	-930,835.25

公司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1,233,587.23 元，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56,222.36 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3,000.00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1,513,759.91 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5.04 元组成。

公司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 969,506.73 元，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17,464.99 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9,000.00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16,815.98 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5.74 元组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期限满，进行清理报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四平经济园区扶持资金。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主要是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当期净利润。

公司 2013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 1,715,402.50 元，主要是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15,000 元，主要包括安徽欧萨收到合肥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关于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奖励、公司收到杨浦区科技小巨人项目经费补贴、四平园区扶持资金等。总体来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逐年下降，对公司持续、独立盈利能力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报告期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	----	------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
城建税	7%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公司 2011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按应税收入的 10%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公司 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适用税率为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0 号《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1 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原属于缴纳营业税范围的业务变更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

根据《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江苏省欧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原属于缴纳营业税范围的业务变更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

(二)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款项

公司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类。

(1) 应收账款

公司 2011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188,394.14 元，公司 2012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103,787.76 元，2013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280,792.03 元。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37,470.42	85.53%		-
1至2年	382,525.00	7.37%		-
2至3年	58,664.00	1.13%		-
3年以上	309,734.72	5.97%		-
合计	5,188,394.14	100.00%	-	-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57,685.67	86.85%	492,884.28	5.00%
1至2年	886,617.67	7.81%	265,985.30	30.00%
2至3年	236,708.00	2.09%	118,354.00	50.00%
3年以上	368,398.72	3.25%	368,398.72	100.00%
合计	11,349,410.06	100.00%	1,245,622.30	10.98%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249,455.35	90.97%	762,472.77	5.00%
1至2年	967,293.50	5.78%	290,188.05	30.00%
2至3年	233,408.00	1.39%	116,704.00	50.00%
3年以上	312,134.72	1.86%	312,134.72	100.00%
合计	16,762,291.57	100.00%	1,481,499.54	8.84%

截至公司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帐款比例
1	中海工业(上海长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费	203,508.00	1年以内	3.92%
2	上海新国际博	非关联方	评价费	164,000.00	1年以内	3.16%

	览中心有限公司					
3	赫比(上海)精密冲压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费	158,000.00	1年以内	3.05%
4	上海铁路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评价费	140,000.00	1-2年	2.70%
5	百事亚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费	135,520.00	1年以内	2.61%
	合计			801,028.00		15.44%

截至公司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款	300,000.00	1年以内	2.64%
2	上海雀巢饮用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款	248,200.00	1年以内	2.19%
3	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款	232,000.00	1年以内	2.04%
4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款	209,827.00	1年以内	1.85%
5	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款	164,500.00	1年以内	1.45%
	合计			1,154,527.00		10.17%

截至公司201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款	572,500.00	1年以内	3.42%
2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款	389,088.00	1年以内	2.32%
3	上海博览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款	335,000.00	1年以内	2.00%

4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79%
5	上海嘉尔沃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款	282,000.00	1年以内	1.68%
	合计			1,878,588.00		11.21%

应收账款增加较快原因主要是一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二是公司评价业务增长较快，评价业务收款周期相对较长，造成了应收账款增加；三是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一季度为业务淡季，第二、三、四季度业务相对稳定，201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造成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11.21%，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其他应收款

公司2011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11,210,594.71元，公司2012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939,695.11元，公司2013年6月底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544,259.74元。公司2011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8,520,857.31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689,737.40元。公司2011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2,537.40	65.53%	-	-
1至2年	113,200.00	4.21%	-	-
2-3年	-	-	-	-
3年以上	814,000.00	30.26%	-	-
合计	2,689,737.40	100.00%	-	-

公司2012年其他应收款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公司2012年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3,320.33	62.82%	39,666.02	5.00%
1至2年	256,344.00	20.30%	76,903.20	30.00%
2至3年	13,200.00	1.05%	6,600.00	50.00%
3年以上	200,000.00	15.84%	200,000.00	100.00%
合计	1,262,864.33	100.00%	323,169.22	25.59%

公司2013年上半年其他应收款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4,755.69	26.16%	11,737.78	5.00%
1至2年	449,488.33	50.09%	134,846.50	30.00%
2至3年	13,200.00	1.47%	6,600.00	50.00%
3年以上	200,000.00	22.28%	200,000.00	100.00%
合计	897,444.02	100.00%	353,184.28	39.35%

截至公司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	王小兵	股东	往来款	6214657.64	其中：1年以内 3,194,727.41元，1到2年 3,019,930.23元	55.44%
2	安力康工程	同受一方控制	往来款	2,306,199.67	1-2年	20.57%
3	安力康仪器	同受一方控制	往来款	733,830.00	1年以内	6.55%
4	张朝一	股东	往来款	684,370.00	1年以内	6.10%
5	安徽星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购固定资产	614,000.00	2-3年	5.48%
	合计			10553057.31		94.13%

截至公司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	王小兵	股东	往来款	225,066.00	1年以内	17.82%
2	合肥蜀山高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3年以上	15.84%
3	上海莱波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往来款	185,000.00	1年以内	14.65%
4	上海兵华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1,250.00	1年以内	11.18%
5	上海欧萨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往来款	127,500.00	1年以内	10.10%
	合计			878,816.00		69.59%

截至公司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	上海兵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6,250.00	1年以内 186,250元, 1-2年 30,000元	24.10%
2	合肥蜀山高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3年以上	22.29%
3	连云港安监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11.14%
4	孙晓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4,895.00	1年以内	9.46%
5	上海实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700.00	1-2年	6.76%
	合计			661,845.00		73.75%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616,845.00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3.75%。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预付账款

① 预付款项分类

预付账款分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58,245.12	98.19%	1,355,936.16	99.32%	14,044.00	3.30%
1至2年	50,846.08	1.81%	9,225.00	0.68%	411,373.85	96.70%
合计	2,809,091.20	100.00%	1,365,161.16	100.00%	425,417.85	100.00%

截至公司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1	上海汇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日常采购	16,500.00	1-2年	3.88%
2	上海睦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日常采购	15,518.00	1-2年	3.65%
3	南京新开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日常采购	12,460.00	1-2年	2.93%
4	上海颜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日常采购	9,100.00	1-2年	2.14%
5	宁波江北环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日常采购	4,005.00	1-2年	0.94%
	合计			57,583.00		13.5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1	安力康工程	同受一方控制	资产采购	1,154,831.00	1年以内	84.59%
2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日常采购	46,411.55	1年以内	3.40%
3	姜美萍	非关联方	租赁费	29,166.67	1年以内	2.14%
4	天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日常采购	20,871.00	1年以内	1.53%
5	上海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日常采购	9,840.00	1年以内	0.72%
	合计			1,261,120.22		92.38%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1	上海安力康工业环境	同受一方控	设备采购	740,000.00	1年	26.34%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制			以内	
2	安徽科隆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验室装修款	450,000.00	1年以内	16.02%
3	上海磐合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	224,000.00	1年以内	7.97%
4	上海莱波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预付技术服务费	210,000.00	1年以内	7.48%
5	安徽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租赁款	142,270.00	1年以内	5.06%
	合计			1,766,270.00		62.88%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实验耗材和低值易耗品等。实验耗材和低值易耗品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实际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公司对日常检测所需的原材料试剂一次性结转入成本，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6月底期末存货余额为零。

3、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政策、使用年限和残值率如下表：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5年	4.00%	19.20%
电子设备	5年	4.00%	19.2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

①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仪器设备	14,769,208.37	3,758,890.46	-	18,528,098.83

办公设备	1,403,546.33	215,113.72	-	1,618,660.05
合计	16,172,754.70	3,974,004.18	-	20,146,758.88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仪器设备	8,387,020.01	6,820,563.36	438,375.00	14,769,208.37
办公设备	1,183,546.00	220,000.33	-	1,403,546.33
合计	9,570,566.01	7,040,563.69	438,375.00	16,172,754.70

②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仪器设备	4,309,610.16	1,319,433.52	-	5,629,043.68
办公设备	558,958.22	164,475.71	-	723,433.93
合计	4,868,568.38	1,483,909.23	-	6,352,477.61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仪器设备	3,006,859.78	1,721,910.39	419,160.01	4,309,610.16
办公设备	327,755.03	231,203.19	-	558,958.22
合计	3,334,614.81	1,953,113.58	419,160.01	4,868,568.38

③ 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仪器设备	5,380,160.23	10,459,598.21	12,899,055.15
办公设备	855,790.97	844,588.11	895,226.12
合计	6,235,951.20	11,304,186.32	13,794,281.27

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购入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预期业务增长较快，需要增加一定的常规检测设备等来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按照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首次发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条件评审项目标准及认可工作程序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8号）》和上海市卫生局首次发布了《关于下发〈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沪卫监督〔2012〕001号）》，公司需配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离子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仪(顶空装置)等大型设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2,000.00	-	-	42,000.00
累计摊销	21,000.00	21,000.00	-	42,000.00
资产减值准备	-	-	-	-
账面净值	21,000.00	——	——	-

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系公司财务金蝶软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无本期增加及本期减少的无形资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5、资产减值准备

(1) 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共 183.47 万元。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30,000.00	-	-
合计	630,000.00	-	-

2013年6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Ba1160113060700317)，借款金额为63万元，期限自2013年6月7日至2014年6月6日，贷款年利率为6.9%，借款用于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由张朝一、王小兵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61,291.01	274,508.91	2,380,089.14
1年以上	18,186.00	18,186.00	21,553.76
合计	1,179,477.01	292,694.91	2,401,642.9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0.16万元、29.27万元、117.95万元。一年期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占到应付账款99.10%、93.79%、98.4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帐款比例
1	上海隼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宣传用品	115,500.00	1年以内	9.79%
2	上海鹰琪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配件	93,000.00	1年以内	7.88%
3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66,000.00	1年以内	5.60%
4	上海承迈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试剂等	63,160.00	1年以内	5.35%
5	上海杰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注射器等	52,526.70	1年以内	4.45%

	合计		390,186.70		33.08%
--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帐款比例
1	连云港云海电源	非关联方	服务费	66,000.00	1 年以内	22.55%
2	上海杰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一次性塑料注射器等	43,627.40	1 年以内	14.91%
3	豪森医药集团宏创医药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6,000.00	1 年以内	8.88%
4	善浚清洁能源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6,000.00	1 年以内	8.88%
5	捷达木业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2,000.00	1 年以内	7.52%
	合计			183,627.40		62.7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帐款比例
1	上海安力康购仪器款	关联方	购仪器款	1,845,169.00	1 年以内	76.83%
2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仪器监测	101,450.00	1 年以内	4.22%
3	上海人则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仪器	100,253.44	1 年以内	4.17%
4	上海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六氯乙烷等	60,561.50	1 年以内	2.52%
5	姜美萍	非关联方	汽车租赁费	59,407.06	1 年以内	2.47%
	合计			2,166,841.00		90.2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单位的款项参见本说明书本节“四、报告期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03,249.53	3,583,948.50	1,661,316.90
1年以上	103,994.50	103,994.50	-
合计	5,307,244.03	3,687,943.00	1,661,316.9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66.13 万元、368.79 万元、530.72 万元，一年期以内的预收账款分别占到预收账款 100%、97.18%、98.0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的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评价款	285,000.00	1年以内	5.37%
上海北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款	184,000.00	1年以内	3.47%
金井特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评价款	135,000.00	1年以内	2.54%
番禺珠江钢管（连云港）有限公司	评价款	110,400.00	1年以内	2.08%
阿尔斯通电网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评价款	105,000.00	1年以内	1.98%
合计		819,400.00		15.44%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95,930.19	4,153,495.94	2,788,087.65
1年以上	400,300.00	924,846.24	1,706,242.28
合计	1,696,230.19	5,078,342.18	4,494,329.93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帐款比
----	------	-------	----	-------	----	--------

						例
1	张朝一	关联方	投资款	400,000.00	1年以内	23.58%
2	上海莱波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服务费	330,000.00	1-2年	19.45%
3	王小兵	关联方	投资款	269,313.97	1年以内	15.88%
4	安力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购仪器	100,000.00	1年以内	5.90%
5	王刚毅	非关联方	暂借款	94,400.00	1年以内	5.57%
	合计			1,193,713.97		70.3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帐款比例
1	张朝一	关联方	投资款	2,880,000.00	1年以内	56.71%
2	王小兵	关联方	投资款	868,954.91	1年以内	17.11%
3	上海莱波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服务费	330,000.00	1年以内 &1-2年	6.50%
4	王小兵	关联方	暂借款	142,000.00	1年以内	2.80%
5	安力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购仪器	100,000.00	1年以内	1.97%
	合计			4,320,954.91		85.0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帐款比例
1	王小兵	关联方	公司向股东借款	1,918,597.63	1年以内	42.69%
2	上海闵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620,700.00	1年以内 &1-2年	13.81%
3	兵华商务咨询	非关联方	暂借款	600,000.00	1-2年	13.35%
4	张圣贡	非关联方	暂借款	300,000.00	1-2年	6.68%
5	莱波卫信息技术	关联方	服务费	220,000.00	1年以内 &1-2年	4.90%
	合计			3,659,297.63		81.42%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4,935.96	339,908.96	12,092.50
应交所得税	402,198.69	328,552.67	216,689.48
应交营业税	-	-	136,159.50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9,416.98	30,960.20	10,377.65
教育费附加	6,138.42	19,983.00	5,050.76
河道管理费	1,250.66	3,087.41	1,680.95
合计	843,940.71	722,492.24	382,050.84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实收资本）	24,134,975.00	1,220,000.00	1,220,000.00
资本公积	3,459,346.88	-	-
盈余公积		-	576,048.16
未分配利润	637,435.90	14,806,981.91	13,522,28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75,783.53	17,405,629.53	15,235,317.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231,757.78	16,026,981.91	15,318,335.13
少数股东权益	1,344,025.75	1,378,647.62	-83,017.97

2013年1月29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7,115,239.37元（上会师报字第0066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余2,115,239.37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月31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0076号”《验资报告》。2013年2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000029539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43,534.00	100.00%	1,240,021.66	100.00%
合计	12,343,534.00	100.00%	1,240,021.66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71,243.06	100.00%	1,041,173.95	100.00%
合计	7,671,243.06	100.00%	1,041,173.95	1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7,384.14	100.00%		
合计	4,757,384.14	100.00%	-	-

2、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占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912,857.78	88.41%	545,642.89	5.00%
1至2年	885,133.50	7.17%	265,540.05	30.00%
2至3年	233,408.00	1.89%	116,704.00	50.00%
3年以上	312,134.72	2.53%	312,134.72	100.00%
合计	12,343,534.00	100.00%	1,240,021.66	10.05%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61,678.67	81.63%	313,083.93	5.00%
1至2年	804,457.67	10.48%	241,337.30	30.00%
2至3年	236,708.00	3.09%	118,354.00	50.00%
3年以上	368,398.72	4.80%	368,398.72	100.00%
合计	7,671,243.06	100.00%	1,041,173.95	13.57%

(续上表)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06,460.42	84.22%	-	-
1至2年	382,525.00	8.04%	-	-
2至3年	58,664.00	1.23%	-	-
3年以上	309,734.72	6.51%	-	-
合计	4,757,384.14	100.00%	-	-

4、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款	572,500.00	1年以内	4.64%
2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款	389,088.00	1年以内	3.15%
3	上海博览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款	335,000.00	1年以内	2.71%
4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款	300,000.00	1年以内	2.43%
5	上海嘉尔沃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款	282,000.00	1年以内	2.28%
6	合计			1,878,588.00		15.21%

5、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并财务报表各企业间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188.33	100.00%	106,931.50	100.00%
合计	392,188.33	100.00%	106,931.5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并财务报表各企业间往来款	434,692.00	3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1,788.33	60.36%	72,125.42	100.00%
合计	1,096,480.33	100.00%	72,125.42	1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20,857.31	79.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并财务报表各企业间往来款	439,192.00	4.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5,633.40	16.38%	-	-
合计	10,715,682.71	100.00%	-	-

2、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占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900.00	10.94%	2,145.00	5.00%
1 至 2 年	349,288.33	89.06%	104,786.50	30.00%
合计	392,188.33	100.00%	106,931.50	27.27%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5,644.33	76.41%	25,282.22	5.00%
1 至 2 年	156,144.00	23.59%	46,843.20	30.00%
合计	661,788.33	100.00%	72,125.42	10.90%

(续上表)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55,633.40	100.00%		-
合计	1,755,633.40	100.00%	-	-

4、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上海兵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6,250.00	1 年以内 186,250 元, 1-2 年 30,000 元	55.14%
2	上海实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700.00	1-2 年	15.48%
3	华亮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	1-2 年	7.65%
4	田静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2 年	5.10%
5	三和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金	14,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3.57%
	合计			340,950		86.94%

				.00		
--	--	--	--	-----	--	--

5、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长期股权投资	6,998,260.43	200,000.00	-	7,198,260.43
合计	6,998,260.43	200,000.00	-	7,198,260.4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998,260.43	200,000.00	-	7,198,260.4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	5,198,260.43	-	6,998,260.43
合计	1,800,000.00	5,198,260.43	-	6,998,260.4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00,000.00	5,198,260.43	-	6,998,260.43

(续上表)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	-	-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	-	1,8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00,000.00	-	-	1,8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投资到期日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98,260.43	2020年2月4日	80.00%
安徽省欧萨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8年11月14日	100.00%
合计	7,198,260.43		

(续上表)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投资到期日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98,260.43	2020年2月4日	80.00%
安徽省欧萨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28年11月14日	90.00%
合计	6,998,260.43		

(续上表)

2011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投资到期日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安徽省欧萨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28年11月14日	90.00%
合计	1,800,000.00		

3、子公司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1) 本期变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投资	本期减少投资
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98,260.43		
安徽省欧萨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0,000.00	

合计	6,998,260.43	200,000.00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	2013年6月30日
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98,260.43
安徽省欧萨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7,198,260.43

(2) 累计变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增加投资	累计减少投资	被投资单位权益累计增减额	累计分得现金红利	2013年6月30日
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98,260.43	-	-	-	-	5,198,260.43
安徽省欧萨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0,000	-	-	-	2,000,000
合计	6,998,260.43	200,000	-	-	-	7,198,260.43

注1：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企业合并及控股子公司”之“1、母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上半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检测费	8,921,608.65	4,780,197.91	19,772,024.03	10,281,452.50	13,342,363.15	6,601,726.27
评价费	6,685,281.04	3,221,011.80	12,163,299.00	5,230,218.57	10,827,012.66	3,681,184.30
其他	63,341.43	10,768.04	238,811.33	40,728.21	133,545.00	22,702.65
合计	15,670,231.12	8,011,977.76	32,174,134.36	15,552,399.28	24,302,920.81	10,305,613.22

3、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种类	2013 年上半 年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1	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评价费收入	731,132.08	4.67%
2	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费收入	441,320.75	2.82%
3	上海博览会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费收入	316,037.74	2.02%
4	沃尔沃汽车集团中国区研发中心	评价费收入	266,037.74	1.70%
5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评价费收入	226,454.72	1.45%
	合计		1,980,983.03	12.64%

(续上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种类	2012 年度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1	上海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评价费收入	731,132.08	2.27%
2	丽宝（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费收入	537,735.85	1.67%
3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费收入	452,830.19	1.41%
4	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评价费收入	358,490.57	1.11%
5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评价费收入	357,075.47	1.11%
	合计		2,437,264.16	7.57%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种类	2011 年度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1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评价费收入	195,000.00	0.80%
2	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费收入	188,000.00	0.77%
3	上海金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费收入	186,000.00	0.77%
4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费收入	178,144.00	0.73%
5	百事亚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评价费收入	169,400.00	0.70%
	合计		916,544.00	3.77%

六、报告期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小兵	董事长、总经理、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朝一	董事、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夏志玲	股东
伍波	监事会主席、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刘彪	副总经理、董事
陈洁	董事会秘书、董事
丁宗敏	董事
沃中原	监事
于连峰	职工代表监事
王洁	财务负责人
上海恒琳洁具有限公司	股东伍波控制的企业
上海金源恒琳铜业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伍波控制的企业
上海汉鸣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伍波控制的企业
北京满庭芳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股东夏志玲控制的企业
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安徽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欧萨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安力康工业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安力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莱波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同标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张萌、王德辉、张焱舟、程淑清、张硕、王绍斌、王米	公司股东王小兵的近亲属
杨龔、张圣模、朱路得、杨兴隆、葛宝英	公司股东张朝一的近亲属
余红、黄明翠、余楚金、吴柳眉、余峰、伍琳玲、伍钰	公司股东伍波的近亲属
王绍双、夏国金、王娇、王绍和、王绍国、王友明、王安明、夏志敏、祝玲玲、夏志峰、桂美珍、王颐博	公司股东夏志玲的近亲属
王乃玲、刘以瑛、杨梯清、刘帅、谢恩妹、刘将、王红林、刘凯、童兰玲、刘昊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彪的近亲属
孙为民、陈玉琦、马育春、孙勉之、李静贞、孙胜民、孙菊兰、孙跃民、陈立、李筱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洁的近亲属
季勍渊、马培英、季茂林、沈静文、王漪、李云朝、季智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洁的近亲属

注：上海同标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9日，原系王小兵、张朝一参股的公司。2012年12月27日，王小兵和张朝一分别与曹瑛签订《有限公司出资（股权）

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上海同标 4%的股权（出资额 43.2 万元）以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曹瑛，上述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准登记，上海同标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上半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莱波卫	技术服务	网络服务费	按市场定价与协议价相结合	360,000	100.00%	360,000	98.61%	180,000.00	24.13%

注：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上海莱波卫向公司提供“莱波卫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莱波卫职业安全健康监测评价服务机构管理软件”的安装、培训、实施、支持等技术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方式按市场定价与协议价相结合，定价方式公允。

（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上半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力康仪器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费	按市场定价与协议价相结合					300,000.00	52.14%

注：2013 年，安徽欧萨向安力康仪器提供便携式割管技术、数据记录模块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合计 300,000 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事项，定价方式按市场定价与协议价相结合，定价方式公允。

2、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1年		2012年		2013年上半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力康工程	采购设备	仪器设备	按市场定价与协议价相结合	2,345,169	46.61%	970,000	11.78%	912,805.00	24.28%
安力康仪器	采购设备	仪器设备	按市场定价与协议价相结合	-	-	280,000	3.40%	686,480.00	18.26%

注：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关联方采购设备主要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多功能诊断X辐射剂量计、安捷伦气相色谱带自动进样器等专用设备，原值共计5,194,454.00元，净值4,075,759.44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事项，定价方式按市场定价与协议价相结合，定价方式公允。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张朝一和王小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张朝一和王小兵分别持有的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以320万元，共计80%合640万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向张朝一支付了32万元转让款，向王小兵支付了236.17万元的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受理；2013年1至6月向王小兵支付了56.8985万元，向张朝一支付了248万元，累计共计支付了573.0685万元，累计已支付转让款的89.54%。上述变更于2013年1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关联方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其他 应收 款	欧萨企业			127,500	往来款	103,200	往来款
	安力康工程			-	-	2,306,199 .67	往来款
	安力康仪器			-	-	733,830.0 0	往来款
	上海莱波卫			185,000	往来款	-	-
	王小兵			225,066	往来款	6,214,657 .64	往来款
	张朝一			-	-	684,370	往来款
其他 应付 款	安力康仪器	100,000	设备采购款	100,000	设备采购 款	-	-
	上海莱波卫	330,000	技术服务费	430,000	技术服 务费	430,000	技术服 务费
	王小兵	269,613.97	股权转让款	1,010,954.91	股权转 让款及往来 款	1,553,597 .63	往来款
	张朝一	4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880,000	股权转 让款	90,000	往来款
预付 款项	安力康工程	982,026.00	设备采购款	1,154,831	设备采购 款	-	-
	上海莱波卫	210,000	技术服务费				
应付 账款	安力康工程			-	-	1,845,169	设备采 购款

关联方往来款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临时资金暂借款，未签订协议，也无利息约定。截至本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款项已归还公司，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5、关联方担保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A04160113050399987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公司提供融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该《最高债权额合同》由张朝一、王小兵根据其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Ec1160113050399933、Ec116011305039993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除以上关联交易，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

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为交易对方；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为交易对方；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奉规土(2013)出让合同第 80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向公司出让坐落于奉贤区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一宗，出让宗地面积为 933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63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向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支付定金 126 万元。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 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的有关规定，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工商登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之委托，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本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2013 年 1 月 29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3]第 211 号”《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计 25,086,419.37 元、负债总计 7,779,837.70 元、净资产为 17,306,581.67 元。

(2) 股份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4月，股份公司完成第一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过程中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国际创投委托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3月17日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128026号）。根据该《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8,000,000元。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80%、陶峰持股 20%
安徽省欧萨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一）江苏欧萨

1、基本情况

江苏欧萨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欧萨股份持有其 80% 的股权。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浦洲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兵，经营范围为“公共环境卫生检测；公共设施安全检测；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环境评估；废料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

2、历史沿革

（1）江苏欧萨成立

2010 年 2 月 5 日，经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欧萨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王小兵与张朝一共同出资组建，其中：王小兵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张朝一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两股东按照股权比例缴纳第一期出资 1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4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宁验（2010）F-190 号《验资报告》”。

江苏欧萨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王小兵	250.00	50.00	50.00
2	张朝一	250.00	50.00	50.00
合 计		500.00	1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1日，江苏欧萨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分别由王小兵认缴150万元、张朝一认缴150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将本次新增及设立时认缴未缴部分注册资本全部予以缴足。

2012年6月6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和会验字（2012）F101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19日，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江苏欧萨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兵	400.00	400.00	50.00
2	张朝一	400.00	400.00	50.00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7日，王小兵、张朝一与欧萨有限、陶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小兵和张朝一分别将各自持有江苏欧萨40%的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欧萨有限，将各自持有江苏欧萨10%的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陶峰。

2013年1月5日，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欧萨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萨有限	640.00	80.00
2	陶峰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3、江苏欧萨的分支机构

江苏欧萨下设三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4日，现持有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0500003294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浦区朝阳中路29号假日大厦301室，负责人为姜美萍，经营范围为“公共环境卫生检测；公共设施安全检测；城市空气质量检测；环境评估”。

（2）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8日，现持有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润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11100005159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镇江市万达广场DB1座24层2423室，负责人为王刚毅，经营范围为“公共环境卫生检测；公共设施安全检测；城市空气质量检测；环境评估；废料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

（3）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4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25850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跨南路2号大丰收商业广场2幢811室，负责人为孙斌，经营范围为“公共环境卫生检测；公共设施安全检测；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环境评估；废料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

4、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欧萨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6月
总资产	8,358,373.20	9,268,017.57
净资产	6,497,825.54	6,720,128.73
营业收入	6,447,847.49	3,079,057.79
净利润	516,815.98	222,303.19

(二) 安徽欧萨

1、基本情况

安徽欧萨成立于2008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欧萨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335号综合厂房第4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兵，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环境卫生及产品检测、评价及技术开发；企业环境、安全、健康及管理领域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 安徽欧萨成立

2008年11月18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徽欧萨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欧萨有限认缴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王小兵认缴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两股东按照股权比例缴纳第一期出资10万元。

2008年11月17日，安徽普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皖普诚验字[2008]1970号《验资报告》”。

安徽欧萨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欧萨有限	45.00	9.00	90.00
2	王小兵	5.00	1.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08年11月27日,安徽欧萨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分别由欧萨有限认缴135万元、王小兵认缴15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将本次新增及设立时认缴未缴注册资本全部予以缴足。

2008年12月10日,安徽华建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皖建验字[2008]12-032号《验资报告》”。

2008年12月1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安徽欧萨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欧萨有限	180.00	180.00	90.00
2	王小兵	20.00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6日,王小兵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小兵将其持有安徽欧萨10%的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公司。

2013年3月21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欧萨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欧萨有限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安徽欧萨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6月
总资产	1,366,604.02	1,500,648.93
净资产	790,825.05	1,362,111.30
营业收入	-	300,000.00
净利润	-416,976.10	571,286.25

十一、特有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和资产规模的大幅提高，在人员管理、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对策：公司制定了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拟通过内部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来解决公司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同时，公司拟开展检测人员和管理干部的批量培训，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建立人才储备，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188,394.14元、11,349,410.06元、16,762,291.57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48%、29.39%、87.99%。截至2013年6月30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90.97%，1-2年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5.78%。应收账款

账龄较短，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公司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

（三）净利润总体规模不大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9,875.81 元、38,621,981.85 元、19,049,288.91 元，净利润分别为 444,939.65 元、1,570,312.37 元、1,770,154.0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净利润总体规模不大，如果公司利润波动较大，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努力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时，进一步完善充实公司内控制度，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支出，努力实现公司净利润增长。

（四）公司管理层重大变化风险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1 年起公司陆续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刘彪于 2011 年 9 月进入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洁于 2011 年 10 月进入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洁于 2013 年 3 月进入公司。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使得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体系更加合理有效，生产经营不会因管理层变动发生重大变化，但从短期来看，管理层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分别与副总经理刘彪、董事会秘书陈洁、财务负责人王洁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年限分别为无固定期限、三年、三年，劳动合同关系稳定。同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规章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充实，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与公司行业特点相符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管理层变动对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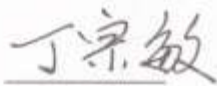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共计5人）：


王小兵


刘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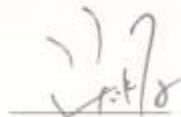

张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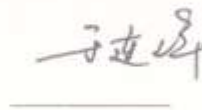

陈洁


丁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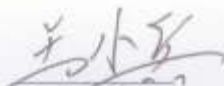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共计3人）：


伍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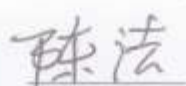

沃中原


于连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4人）：


王小兵


刘彪


陈洁


王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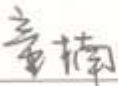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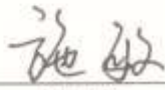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赵玉刚


施敏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刘小虎

刘小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健

张健



沈佳云

沈佳云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3〕第 21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郭康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毅强



王成全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